

太湖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

简要文本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水利形势.....	2
一、流域概况.....	2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与典型灾害.....	2
三、流域治理与管理状况.....	4
四、流域治理面临的主要问题.....	4
第二章 总体规划.....	5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6
三、规划目标.....	6
四、规划任务.....	7
五、综合治理格局.....	11
六、水利分区规划要点.....	13
七、流域河湖水体有序流动安排.....	15
八、规划主要控制指标.....	16
第三章 防洪减灾.....	19
一、流域防洪.....	19
二、主要城市防洪.....	21
三、区域防洪除涝.....	23
四、超标准洪水防御对策.....	25
第四章 水资源配置.....	26
一、节约用水与需水预测.....	26
二、供需分析与配置.....	28
三、水源地规划.....	32
四、供水安全保障.....	34
第五章 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	37
一、水功能区划.....	38
二、水资源保护.....	38
三、水生态修复.....	49
第六章 水土保持.....	50
一、水土保持分区.....	50
二、水土保持治理规划.....	51

第七章	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及调度.....	52
一、	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52
二、	水利工程调度.....	55
第八章	涉水行业发展.....	57
一、	航运协调发展.....	58
二、	铁路、公路协调发展.....	59
三、	农业协调发展.....	59
四、	电力协调发展.....	60
五、	旅游协调发展.....	61
第九章	流域综合管理.....	61
一、	流域综合管理体制与机制.....	61
二、	依法行政.....	62
三、	节水型社会建设.....	63
四、	水利信息化.....	64
五、	流域防洪安全管理.....	65
六、	河湖水域、岸线及圩区管理.....	66
第十章	规划实施意见与保障措施.....	73
一、	规划实施意见.....	73
二、	保障措施.....	74

前 言

太湖流域经济发达、人口密集、城市集中，独特的平原河网特征决定了流域防洪、水资源、水环境等问题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20 世纪 80 年代编制的《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总体规划方案》（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方案》）已实施完成，流域初步形成了防洪与水资源调控工程体系，对保障流域防洪安全、供水安全与改善水生态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流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流域水情、工情、社情发生了巨大变化。

2007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部署开展七大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水利部组织太湖流域管理局会同流域内各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已有规划的基础上，按照 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要求，统筹防洪除涝、供水、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以及交通、农业、电力和旅游等多方面需求，对流域重大水利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广泛听取了专家意见，反复征求国务院有关部委、流域内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意见，完成了《太湖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以下简称《规划》）。2013 年 3 月，国务院以“国函〔2013〕39 号”文对《规划》进行了批复。

《规划》明确了构筑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调控、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流域综合管理四大体系的规划任务，确定了流域综合治理格局，制定了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提出了各水利分区综合治理的指导性意见，安排了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提出了涉水行业协调发展意见，是今后一段时间太湖流域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

防治水害的重要依据。本简要文本对《规划》的主要成果和内容进行了摘录；对于《规划》批准后，流域和区域相关水利工作出现的一些新进展和新变化，本文本未予反映和更新。

本报告高程系统采用镇江吴淞基面。镇江吴淞基面=1985 国家高程基准+1.84m。

第一章 水利形势

一、流域概况

太湖流域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行政区划分属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和安徽省，总面积 36895km²，占全国面积的 0.4%。其中，西部山丘区、中部平原区分别占流域面积的 20%、80%。2007 年流域人口 4917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3.7%，国内生产总值（GDP）达 28648 亿元，占全国 GDP 的 11.6%。

太湖流域河网如织，湖泊棋布，水面面积达 5551km²，水面率为 15%。流域河道总长约 12 万 km，河道密度达 3.3km/km²，河道平均坡降约为十万分之一，汛期水流流速仅为 0.3~0.5m/s，受潮汐顶托影响，排水困难。流域湖泊面积 3159km²，其中太湖湖区水面积 2338km²。流域以太湖为中心，呈周边高、中间低的碟状地形，主要有苕溪、南河、洮滬、黄浦江、通长江与杭州湾等水系。京杭运河穿越流域腹地及下游诸水系，起水量调节和承转作用。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与典型灾害

（一）流域水资源与开发利用

太湖流域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 176.0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160.1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为 53.1 亿 m³，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的重

复计算量为 37.2 亿 m³。本地水资源量短缺，远小于现状实际总用水量，主要依靠调引长江水和上下游重复利用弥补。

流域本地供水主要以地表水源为主，除取用本地河网水量外，也直接取用长江和钱塘江水量。现状本地河网供水 221.7 亿 m³（含沿长江口门引水补充量，多年平均引水量 62.6 亿 m³），长江水源供水 85.0 亿 m³，钱塘江水源供水 3.6 亿 m³。现状总用水量 310.3 亿 m³（2000 年后新增直流火电装机的冷却水以耗水计），工业用水为流域第一用水大户，其次为农业用水、生活用水量。

流域地表水资源普遍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现状 2508.6km 评价河长中，全年期水质劣于 III 类的占 85.7%，劣于 V 类的达 64.2%。重点水功能区达标率仅为 10.8%，省界河流监测断面 75.0% 劣于 III 类。太湖流域主要湖泊水体呈富营养化水平，太湖全湖平均水质劣于 V 类，呈中度富营养化水平。

（二）典型灾害

特殊的气候及地形地貌使得太湖流域洪涝灾害频繁，灾害损失严重。梅雨和台风暴雨是造成流域洪涝灾害的主要原因。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了 1954 年、1991 年大洪水和 1999 年特大洪水。1954 年太湖水位达 4.65m，近 25% 平原受灾。1991 年太湖水位达 4.79m，当年直接经济损失达 113.9 亿元，约占当年 GDP 的 6.7%。1999 年太湖水位达 4.97m，当年直接经济损失达 141.3 亿元，约占当年 GDP 1.58%。

太湖流域遇少雨年份也会出现干旱，山丘高地易因旱成灾。新中国成立以来，相继发生 1967 年、1968 年、1971 年和 1978 年重大旱灾。其中 1967 年、1978 年为流域特枯水年。

太湖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几乎每年都发生不同程度的蓝藻。2007 年 5 月底，太湖蓝藻大规模暴发，无锡市水源地水质污染，发

生了供水危机，严重影响了当地近百万群众正常生活，造成了较大社会影响。

三、流域治理与管理状况

流域水利规划是流域治理与管理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太湖流域先后完成了《总体规划方案》、《太湖流域防洪规划》、《太湖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及《总体方案修编》等重要规划，并经国务院批复。1991年流域大水后，依据《总体规划方案》及国务院四次治淮治太会议精神，太湖流域实施完成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十一项骨干工程，初步形成北向长江引排、东出黄浦江供排、南排杭州湾并且利用太湖调蓄的防洪与水资源调控工程体系。

在不断完善流域水利工程体系的同时，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和流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努力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强水法规体系建设，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逐步提高了流域调度管理水平，水利信息化建设成效初显，流域综合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四、流域治理面临的主要问题

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市人口持续聚集、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等对流域水利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更清洁的水源、更充足的水量、更高标准和更加有效的防洪安全保障，以及更健康稳定的水生态环境。

与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比，流域水利存在着明显的不协调、不适应：一是水污染严重，流域一、二级水功能区整体达标率仅为23.1%，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问题突出，城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原水水质合格率仅为55.3%，湖泊富营养化造成蓝藻大规模暴发的威胁依然

存在，水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二是防洪减灾能力偏低，尚未达到防御不同降雨典型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人口和财富不断聚集，流域面临的防洪风险进一步加大；三是水资源承载能力不足，流域多年平均本地水资源量为 176.0 亿 m^3 ，人均本地水资源占有量仅为全国平均的 1/5，难以满足流域用水需求，遇枯水年和特枯水年缺水量达 30.6~42.3 亿 m^3 ，水资源调控体系亟待完善；四是流域水利现代化信息水平不高，与省市率先实现现代化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五是综合管理较为薄弱，流域管理和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还有待完善。

第二章 总体规划

总体规划是对流域治理与管理的总体安排。本规划明确了构筑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调控、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流域综合管理四大体系的规划任务，确定了流域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和流域综合治理格局，提出了各水利分区综合治理的指导性意见，制定了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主要控制指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 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根据流域防洪减灾能力、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维护河湖健康、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主线，以保障流域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为核心，统筹流域、区域、城市三个层次的综合治理，全面提高防洪标准，加强防洪安全管理；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流域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全面节约、

有效保护和综合利用；创新流域综合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河湖岸线、水域管理和保护，统筹协调水利与涉水行业关系，强化流域综合管理，适应流域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要求，率先实现流域水利现代化，促进流域社会和谐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规划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依法行政、综合管理；坚持远近结合、分期实施。

三、规划目标

（一）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 2007 年，近期水平年 2020 年，远期水平年 2030 年。

（二）总体目标

根据流域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引得进、蓄得住、排得出、可调控”的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布局，健全“洪涝兼治、蓄泄兼筹”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全面节约、优化配置、统一管理”的水资源调控体系、“污染严格控制、水体有序流动、生态良性循环”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和“权威、高效、先进、公平”的流域综合管理体系，形成与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涉水行业发展相协调的流域综合治理和管理格局，率先实现流域水利现代化。

（三）近期目标

基本建成较完善的防洪减灾体系，流域达到防御不同降雨典型 50 年一遇的设计洪水标准，重点工程按照防御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建设；区域达到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城市防洪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

基本建成较完善的水资源调控体系，建立较为完善的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流域万元 GDP 用水量比基准年下降 6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城乡生活供水保证率达到 95~97%。

初步建立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流域 80%河网水功能区水质达标；饮用水水源地及其骨干输水河道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太湖湖体水质基本达到Ⅳ类，部分水域达到Ⅲ类，富营养程度逐步降低；基本实现河网水体有序流动，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80%。

基本形成流域综合管理体系，建成基本健全的流域水法规和管理制度，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得到落实，重点河湖岸线利用率控制在 15%以内，全面实现深层承压地下水禁采，水利与涉水行业协调发展。

（四）远期目标

全面建成完善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与水资源调控工程体系，流域达到防御不同降雨典型 100 年一遇的设计洪水标准；基本实现流域特枯水年（P=95%）的水资源供需平衡，流域供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基本建成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流域污染物入河量全面达到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求，流域水功能区水质全面达标，太湖富营养化问题基本解决；全面建成“权威、高效、先进、公平”的流域综合管理体系。

四、规划任务

以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为核心，以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工程为基础，以强化流域综合管理为手段，逐步建成和完善防

洪减灾、水资源调控、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流域综合管理与调度四大体系。

（一）防洪减灾体系

保障防洪安全是流域水利工作的基本任务。太湖洪水位变化对周边地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影响，太湖洪水的安全蓄泄是流域防洪减灾的关键。保证太湖洪水安全蓄泄，合理安排太湖洪水外排出路，妥善处理太湖洪水和区域涝水外排的关系，是流域防洪减灾的主要问题。

坚持蓄泄兼筹、洪涝兼治，以太湖洪水安全蓄泄为重点，统筹兼顾防洪与水资源利用、水环境保护及航运等各方面需求，妥善处理局部与整体、上游与下游、防洪与除涝之间关系，坚持防洪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综合协调流域、城市和区域三个层次防洪除涝，建成标准协调、调度科学、运行高效、质量达标、管理规范、法制健全的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

以防御流域 100 年一遇洪水为目标，通过实施综合治理工程，完善洪水北排长江、东出黄浦江、南排杭州湾的流域防洪工程布局。按照流域、区域和城市三个层次相协调的要求，实施城市及区域防洪工程，提高城市防洪标准，疏浚整治区域性骨干排水河道，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泵站改造，加快上游水库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圩区建设管理和滨湖地区治理。

加强防洪安全管理，加强流域骨干、城市防洪等水利工程调度管理，建设流域防洪与水资源调度系统，加强监测、预报，提高流域洪水调度水平，切实提高社会防灾减灾意识，积极推行洪水风险管理。

（二）水资源调控体系

保障供水安全是流域水利工作的主要任务。流域本地水资源短缺，时空分布不均匀，在加强节水的基础上，合理调引长江水补充流域水

资源是十分必要的。保障流域主要供水水源地安全是实施水资源调控的主要任务。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协调和平衡区域用水关系，是流域水资源配置的主要问题。

坚持统筹调配、量质并重，以保障流域重要水源地供水安全为重点，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协调上下游用水关系，兼顾区域水资源配置、水环境保护及涉水行业等不同方面综合效益，形成流域、区域和城市三个层次相协调的配置格局。在强化节约、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源，提高流域供水能力，合理配置流域本地和过境水资源，加强地下水保护。建立和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以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

在防洪工程体系基础上，实施必要的水资源调控工程，完善流域“北引长江、太湖调蓄、统筹调配”的水资源调控工程体系，进一步扩大流域引江能力，增强太湖调蓄能力；优化调整重要水源地布局，提高流域供水安全程度；统筹协调太湖及流域骨干供水河道与区域水资源配置的关系，合理控制河道内需水目标，实现太湖和骨干供水河道水量统一调配。

（三）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加强流域水资源保护，改善水生态环境，是保障流域供水安全的重要工作。以点带面，改善以太湖为重点、包含重要水源地和骨干供水河道在内的重要河湖水质和水生态环境，是全面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切实加强水功能区管理、有效实施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是水资源保护的主要问题。

坚持总量控制、断面管理，以解决水质型缺水为核心，以主要河道断面水质浓度控制为手段，通过强化水功能区管理和排污口监督管理，加强重要河湖水域和省际边界重点地区水资源保护。以流域防洪

和水资源调控工程为基础，促进河湖水体有序流动，结合重点地区水土保持，实施重要水域水生态修复，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

加强水功能区管理，严格按照水域纳污能力实施入河湖污染物总量控制，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以减少氮磷排放为重点，从源头控制污染，分阶段逐步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处理标准，大力减少污染物入河量。加强太湖、太浦河、望虞河等重要河湖水域和省际边界主要水功能区水质浓度控制和监督管理。

分解、落实区域和流域重点水域的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方案，落实流域和重点水域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保护的措施。通过建设流域引排通道工程，科学调控，增加引长江水量，促进河湖水体有序流动，提高流域水环境容量。加强流域重要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旅游景观建设等，实施生态护岸、湿地建设等生态修复工程，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合理制定水生物资源整治修复方案，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四）流域综合管理体系

流域综合管理是进一步发挥水利工程综合作用，有效保障流域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的重要措施。统筹协调整体与局部、流域与区域、上下游、左右岸、水利和涉水行业等方面的关系，是流域综合管理的主要问题。

坚持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创新体制与机制，科学民主决策；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流域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完善流域政策法规和规划体系，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加强流域调度管理，提高流域现代化调度水平，逐步形成符合流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涉水行业互相协调和促进，适应流域治理、开发和保护要求的流域综合管理体系。

进一步完善流域综合管理体制和机制，逐步形成流域层面协商和管理平台。建立健全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流域、重点河湖和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流域、重点河湖、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并对重点河湖取水总量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太湖等省界及流域重要河湖控制断面水量水质考核。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防汛抗旱、水土保持、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加强水行政执法。完善流域水利投融资、建设与管理等良性发展机制，探索建立与水有关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制定流域主要控制工程调度原则，加强流域水利工程分级管理和分级调度，完善调度管理制度，加强调度管理能力建设，提高工程调度现代化水平。制定超标准洪水、特殊干旱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等应急对策措施。

五、综合治理格局

在现有水利工程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利用太湖调蓄、北向长江引排、东出黄浦江供排、南排杭州湾”的流域综合治理格局，构建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水环境改善三位一体的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布局。

（一）太湖调蓄

太湖是流域洪水和水资源的调蓄中心，湖区有流域内重要的水源地。规划进一步发挥太湖的调蓄作用，提高太湖的洪水蓄滞能力和水资源调配能力，为太湖周边地区和城市提供防洪安全屏障；加强太湖与周边地区河网的水力联系，提高太湖出湖过流能力，促进太湖和周边河网水体流动，改善水生态环境；适当控制环湖出入湖河道规模，严格控制沿湖引排泵站建设，减轻太湖防洪压力，合理配置太湖水资

源；结合区域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加大太湖及其上游湖西区、浙西区的水资源保护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及主要入湖河道断面水质浓度。

（二）北向长江引排

长江是太湖流域的重要补给水源，也是流域排水的主要出路之一。规划进一步加强太湖与长江连通，提高望虞河、新孟河、新沟河等流域骨干河道引排水能力，扩大流域洪水北排长江和引江济太调水能力，增加流域水资源量和水环境容量，促进流域河湖水体流动；加强流域骨干引排水河道沿线地区的水资源保护，并实施两岸有效控制，严格控制入河污染物总量和骨干河道主要支流断面水质浓度，保证望虞河、新孟河等引江入湖水质。同时，兼顾湖西、武澄锡虞、阳澄淀泖等区域防洪除涝、供水、水环境改善需求。

（三）东出黄浦江供排

黄浦江是流域洪水外排的主要通道之一，其上游水源地是太湖向下游地区供水的主要对象之一。规划进一步提高流域洪水东出黄浦江的排水能力和向下游地区的供水能力。加强杭嘉湖区、阳澄淀泖区等地区水资源保护，严格控制主要支流河道断面水质浓度，保证太浦河向下游供水水质，形成太浦河“清水走廊”。同时，兼顾改善阳澄淀泖、杭嘉湖、浦西等下游地区水资源条件和排水条件，促进下游地区河网水体流动，改善水生态环境。

（四）南排杭州湾

杭嘉湖区排水出路历来是太湖规划的重点。进一步加强太湖与杭州湾连通，提高区域洪涝水南排杭州湾能力，减轻太湖、太浦河及下游地区防洪压力。结合太嘉河、杭嘉湖区环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增强太湖向杭嘉湖地区供水能力，促进太湖和杭嘉湖区河网水体流动，

改善太湖和杭嘉湖区水资源配置条件和河网水环境。

同时，按照流域治理和区域治理相结合的原则，统筹流域与区域，在流域工程布局基础上，合理安排区域和城市综合治理工程。

六、水利分区规划要点

根据地形地貌、河道水系分布及治理特点等，流域分为湖西区、浙西区、太湖区、武澄锡虞区、阳澄淀泖区、杭嘉湖区、浦西区和浦东区 8 个水利分区；其中湖西区、浙西区和太湖区为流域上游区，其他为下游区。规划坚持流域治理与区域治理相结合，针对各水利分区特点，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明确各水利分区综合治理的主要方向。

（一）太湖区

实施环湖大堤达标加固，结合环湖地区出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和污染底泥生态清淤，加强太湖水源地建设和保护，加大湖区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力度，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保持太湖水域面积和调蓄能力。

（二）浙西区

统筹安排产业布局 and 结构，合理开发利用本地水资源，结合东西苕溪综合整治工程，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确保清水入太湖。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和蓄水工程建设，加强水库、河道水域管理，适当提高防洪减灾能力。加大主要入湖河道的水生态修复，加强水土保持。

（三）湖西区

进一步加大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减少入河湖污染负荷，严格控制入太湖河道水质。结合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合理开发利用长江和本地水资源，提高向太湖供水能力；提高区域北排长江能力，适当提高区域防洪除涝标准。加大主要入湖河道和湖泊的水生态修复

和保护力度，加强河湖和水库水域管理。

（四）武澄锡虞区

进一步加大产业布局和调整力度，严格控制入太湖和望虞河河道水质浓度，大力减少入太湖和望虞河污染负荷。结合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合理开发利用长江、本地和太湖水资源，加快水源地布局调整；进一步提高通长江河道的引排能力。加大主要入太湖河道的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力度。

（五）阳澄淀泖区

结合太浦河后续工程、吴淞江工程，进一步提高通长江河道的引排能力。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减少太浦河和省际边界等重点地区污染负荷。加大主要河道的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力度。

（六）杭嘉湖区

加快产业布局和调整，减少入太湖、太浦河、黄浦江等重点河湖污染负荷。优化调整水源地布局，保障区域尤其是嘉兴市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全面实现深层承压地下水禁采。实施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进一步提高向杭州湾的排水能力；加大区域主要河道的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力度，合理利用太湖和苕溪东泄雨洪资源，加快改善地区水生态环境。

（七）浦东区、浦西区

合理开发利用太湖和长江水资源，保障上海市主要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加强以城镇生活污染为重点的污染治理。结合太浦河后续工程、吴淞江工程等，加强主要河道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进一步提高区域北排长江、东排东海、南排杭州湾的防洪排涝能力。

七、流域河湖水体有序流动安排

通过水利工程的合理调控，促进河湖水体有序流动，防止污染转移，增加河湖水体自净能力和水环境承载能力，适度承担洪水风险，进一步发挥水利工程防洪、供水与改善水环境的综合作用。

（一）洪水期水体有序流动

流域洪水和区域涝水通过望虞河、新孟河等工程，以及区域通长江河道，向北排入长江；通过太浦河、吴淞江等工程，经黄浦江东排和北排入长江；通过平湖塘等杭嘉湖南排工程，向南排入杭州湾。

服从流域防洪安排，区域防洪利用水利分区间的控制线进行合理控制。湖西区、武澄锡虞区和阳澄淀泖区沿长江地区以北排长江为主；湖西区和武澄锡虞区之间通过新闸等武澄锡西控制线口门建筑物调度，控制湖西区高片洪水进入武澄锡低片；武澄锡虞区利用白屈港控制线实现区内高低分片控制；杭嘉湖区通过沿杭州湾口门、太浦河南岸和环湖口门等控制工程，进一步优化安排杭州湾、太浦河和太湖、黄浦江的南、北、东三向排水。

（二）平水及枯水期水体有序流动

当太湖水位低于防洪控制水位时，利用望虞河及新孟河等工程增加引江入湖水量，增加流域水资源供给；合理控制环太湖口门，进一步发挥太湖调蓄作用，提高统筹调配太湖水资源能力；通过太浦河及阳澄淀泖区、杭嘉湖区环湖溇港，增加向下游及周边地区供水，促进太湖及平原河网水体流动。

湖西区利用新孟河及其他引江河道形成“长江→湖西区→太湖”的水体有序流动，加强新孟河两岸口门有效调控。同时，通过武澄锡西控制线联合调控，减少武澄锡虞区运河以南地区倒流入湖西区水量。

武澄锡虞区利用区域通长江河道形成“长江→武澄锡虞区→长江”和必要时“太湖→武澄锡虞区→长江”的水体有序流动，控制向太湖和望虞河排水。

阳澄淀泖区通过通长江河道扩大区域引江能力，辅助以环湖口门、望虞河东岸口门从太湖、望虞河东岸引水，形成“长江→阳澄片→长江”、“长江→阳澄片→淀泖片→拦路港”等水体流动。同时，减小区域引排水对省界地区的不利影响，加强长江、环太湖、太浦河北岸口门等联合调控。

杭嘉湖区进一步优化太湖、东苕溪、太浦河、钱塘江引水安排，通过环太湖、东苕溪导流东岸及太浦河沿线口门联合调度，形成“太湖、苕溪→杭嘉湖区→杭州湾”的水体流动，合理引用太湖水量，适时实施南排，促进河湖水体流动。同时，结合太浦闸及太浦河南岸口门调度，减小区域引排水对太浦河向下游供水水质和省界地区水质的影响。

浦西区、浦东区根据区内河湖及水利工程布局等特点和条件，实施引清调水。青松片可由淀浦河西引东排和南引黄浦江；嘉宝片可由沿长江口门和浏河沿线口门引水，向东排入黄浦江；浦东片可由黄浦江上中游口门和长江口浦东新区各口门引水，分别向南排入杭州湾、向东排入东海和向北排入黄浦江。

八、规划主要控制指标

为加强流域综合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转变，从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角度出发，根据流域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规划提出了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等主要控制指标。

（一）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指标

选取用水总量、用水效率、重要河湖水资源配置等有关指标作为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控制指标，详见表 2-1~2-3。

为合理配置太湖水资源，有效改善太湖及下游地区水环境，促进太湖水生态修复，综合确定太湖允许最低旬平均水位规划目标为 2.80m。

表 2-1 太湖流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指标名称	省（直辖市）	2020 年	2030 年
用水总量 (亿 m ³)	江苏省	157.1	160.5
	浙江省	58.4	59.1
	上海市	124.0	128.9
	安徽省	0.5	0.5
	全流域	340.0	349.0

表 2-2 太湖流域用水效率控制指标表 单位：m³

指标名称	规划水平年	指标值			
		江苏省	浙江省	上海市	全流域
流域万元 GDP 用水量	2020 年	66	69	48	59
	2030 年	40	42	27	35
非火（核）电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020 年	28	35	19	25
	2030 年	19	25	12	17
水田亩均灌溉用水量	2020 年	602	585	591	596
	2030 年	577	557	584	572

备注：农业用水量相应降水频率为 75%。

表 2-3 太湖流域重要河湖水资源配置控制指标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沿长江口门引水量（多年平均）	总引水量	105.6 亿 m ³
	新孟河引江水量	33.0 亿 m ³
	望虞河引江水量	34.0 亿 m ³
望虞河引水入湖率		≥65%
引江济太期间 望虞河东岸引水	望虞河东岸引水流量	≤50m ³ /s
	望虞河东岸引水量/望虞河引江量	≤30%
新孟河引水入湖（分水河入太湖断面）率		≥50%
枯水年的出太湖水量/入太湖水量		≤80%

备注：枯水年的出太湖水量不含自来水厂及自备水源直接取水量。

（二）水资源保护控制指标

选取环太湖主要入湖河流、淀山湖及省际边界重点地区河流断面水质浓度作为水资源保护主要控制指标，详见表 2-4~2-6。

表 2-4 环太湖主要入湖河流水质要求表 单位：mg/L

对应湖区	环太湖河道	水平年	控制名称及控制值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贡湖	望虞河（望亭立交）	2020	≤4.5	≤1.00	≤0.12	≤2.2
贡湖	大溪港等	2020	≤4.5	≤1.00	≤0.13	≤2.4
梅梁湖、竺山湖	武进港、直湖港、漕桥河、殷村港、太滂运河等	2020	≤5.0	≤1.00	≤0.13	≤2.4
西部沿岸区及南太湖北部	东洩、城东港、大浦港、烧香港、长兴港、合溪新港等	2020	≤5.0	≤1.00	≤0.12	≤2.4
南太湖南部	西苕溪、小梅港、长兜港、大钱港等	2020	≤4.5	≤1.00	≤0.12	≤2.2

表 2-5 淀山湖主要入湖河流水质要求表 单位：mg/L

水功能区名称	监测站点	水质目标	水平年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千灯浦苏沪边界缓冲区	千灯浦闸	III	2020	≤6	≤1	≤0.1	≤2
大、小朱厓苏沪边界缓冲区	珠砂港大桥						
急水港苏沪边界缓冲区	周庄大桥						
元荡苏沪边界缓冲区	白石矾大桥	II~III	2020	≤6	≤1	≤0.05	≤1.5

表 2-6 省际边界主要水功能区水质要求表 单位：mg/L

水功能区名称	监测站点	水质目标	水平年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吴淞江苏沪边界缓冲区	吴淞江桥	III	2020	≤020	≤020
			2030	≤030	≤030
太浦河苏浙沪调水保护区	汾湖大桥	II~III	2020	≤4.0	≤0.5
			2030	≤4.0	≤0.5
麻溪（后市河）苏浙边界缓冲区	麻溪港	III	2020	≤6.0	≤1.0
京杭古运河浙苏缓冲区	北虹大桥				
江南运河（含澜溪塘、白马塘）浙苏缓冲区	乌镇双溪桥				
红旗塘浙沪缓冲区俞汇港浙沪边界缓冲区	横港大桥		2030	≤6.0	≤1.0
上海塘浙沪缓冲区胥浦塘浙沪边界缓冲区	青阳汇				
六里塘沪浙边界缓冲区	六里塘大桥				

备注：表 2-4~2-6 相关成果可根据《总体方案修编》及规划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三）水面率控制指标

选取水面率作为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流域及各分区水面率不低于现状水面率。

第三章 防洪减灾

太湖流域防洪分为流域、城市和区域三个层次。流域防洪主要防御长时间、影响范围广的流域性洪水，保障流域整体防洪安全，流域防洪体系是城市和区域防洪的基础。城市防洪主要保护城市的防洪安全，根据城市的重要性和防洪要求，在流域和区域防洪体系的基础上，采取进一步提高城市防洪标准的自保措施，逐步形成与城市规模、功能、地位相适应的防洪除涝体系。区域防洪主要防御地区性局部暴雨，在流域性防洪工程基础上补充必要的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区域性骨干排水河道疏浚和圩区堤防建设等。

一、流域防洪

（一）流域防洪工程布局

按照流域防御 100 年一遇标准洪水、遇 1999 年洪水能保证重点保护对象防洪安全的要求，以流域整体防洪安全为主，坚持“蓄泄兼筹、洪涝兼治”，以一期治太骨干工程为基础，以太湖洪水安全蓄泄为重点，进一步发挥太湖调蓄作用，妥善安排洪水出路，完善流域北排长江、东出黄浦江、南排杭州湾的防洪工程布局。

（二）洪水安排

1954 年、1991 年、1999 年洪水造成了全流域严重洪涝灾害，暴雨时空分布各具特点，基本反映流域暴雨时空分布特征。《规划》采用上述三个洪水年份作为设计典型年，确定了“54 实况”（“同倍比”）、

“91 上游”、“91 北部”、“99 南部” 4 种雨型的 50 年一遇和 100 年一遇设计暴雨。再采用设计暴雨推求设计洪水的方法，得出流域 50 年一遇和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的设计洪水。

《规划》以太湖洪水安全蓄泄为重点，对流域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进行了安排，太湖防洪设计水位为 4.80m，流域北排长江、东出黄浦江、南排杭州湾的洪量安排及骨干河道排水量详见表 3-1、3-2。

表 3-1 遇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域外排及河湖调蓄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 m³

雨 型 方 案		91 上游		91 北部		99 南部	
		现状工况	规划方案	现状工况	规划方案	现状工况	规划方案
总洪量/统计时段(天)		179.8/39		184.9/39		159.1/30	
流域 外排	北排长江	48.5	58.1	53.2	63.1	29.1	33.2
	东出黄浦江	47.0	47.2	48.2	47.7	34.1	33.8
	南排杭州湾	16.1	17.7	15.4	16.7	11.4	15.1
	浦西、浦东自排	10.6	15.9	10.9	16.6	9.7	14.0
河湖 调蓄	太湖调蓄	39.3	28.5	38.5	28.2	47.0	39.8
	区域河湖调蓄	17.3	11.3	17.8	11.6	27.1	22.4
其它	其它	1.0	1.1	0.9	1.0	0.7	0.8

表 3-2 遇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域骨干河道排水量表 单位：亿 m³

雨 型		91 上游	91 北部	99 南部	
望虞河	望虞河出湖	现状工况	9.4	8.5	3.6
		规划方案	13.7	12.9	6.4
	西岸入望虞河	现状工况	2.4	3.0	2.4
		规划方案	3.4	4.0	2.7
东岸出望虞河	现状工况	1.6	1.3	0.2	
	规划方案	-0.5	-1.0	-0.3	
太浦河	太浦河出湖	现状工况	14.9	14.8	3.3
		规划方案	14.8	14.9	5.7
	芦墟以西南岸入太浦河	现状工况	0.7	-0.8	5.3
		规划方案	4.1	3.5	4.4
北岸入太浦河	现状工况	1.0	2.3	1.0	
	规划方案	0.1	0.2	0.4	
吴淞江	吴淞江出湖	现状工况	0	0	0
		规划方案	6.6	5.8	3.1
	吴淞江苏沪边界出口	现状工况	0.8	0.9	0.4
		规划方案	8.9	9.1	5.6
新孟河入长江	现状工况	2.4	2.5	1.1	
	规划方案	7.5	7.9	3.3	
新沟河入长江	现状工况	1.3	1.6	0.9	
	规划方案	2.9	3.3	1.6	
杭嘉湖区入杭州湾	现状工况	16.1	15.4	11.4	
	规划方案	17.7	16.7	15.1	

二、主要城市防洪

至 2010 年，按照批准的防洪规划，流域内 7 座重要城市防洪工程已基本完成，中心城区基本达到了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但仍需根据城市化进程、水情及工情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城市防洪工程体系，合理安排与城市规模、功能、地位相适应的防洪措施，合理控制城市防洪工程启用条件，适度发挥城市内河调蓄作用，通过河道整治、建设人工湖等工程措施，提高城市建设区域蓄水能力。对于上下游关系紧密的部分城市防洪，需加强防洪影响研究与论证，有影响的需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县级及县级以上的城市防洪规划修编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审批，并征得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一）上海市

黄浦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按国家批准的 1000 年一遇高潮位设防。沿长江口南岸、杭州湾北岸堤防城市化地区按 200 年一遇高潮位加 12 级风设防，非城市化地区按 100 年一遇高潮位加 11 级风设防。城市分片除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雨量一日排出，设计雨型采用 1963 年台风雨型。

实施吴淞江工程（上海段）、大泖港及金汇港河道治理等工程，以及黄浦江防汛墙和外围海堤工程，完善分片除涝格局，实施区域防洪除涝工程。下阶段应继续抓紧开展黄浦江河口建闸的前期研究工作，科学决策。

（二）杭州市

城区钱塘江北岸海堤按 100 年一遇高潮位加 12 级风设防，其中钱塘江大桥至三堡船闸城区段按 500 年一遇高潮位设防。上泗片单独设防，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西湖水系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山溪性河流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建成区及规划城区除涝标准为 20 年

一遇 24 小时雨量一日排出。

城区外部防御江河洪水，加固西险大塘堤防，加高加固钱塘江堤防，扩建圣塘闸。城区内部防洪除涝，对京杭运河上塘河水系实施“围圩、疏河、外排”综合治理措施，提高城区自保、河道输水及外排钱塘江能力。

(三) 苏州市

城市中心区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新区、工业园区、吴中区、相城区、浒关区等均为 100 年一遇。除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雨量一日排出。

城市中心区沿京杭运河、苏嘉杭高速公路、沪宁高速公路建堤防及控制建筑物，形成大包围。苏州新区低洼处设 4 个圩区，西部地区不设控制。工业园区斜塘以北填土垫高地面使河道自排，斜塘以南建 2 个防洪包围圈。吴中区石湖以西除蒋墩圩及茭白荡圩外，其余河道不设控制，石湖以东设大包围。相城区设 3 个包围。浒关区除浒墅关镇实施运东、浒北、浒南 3 个小包围外，其余河道不设控制。

(四) 无锡市

城市中心区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太湖新城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山洪防治标准为 10~20 年一遇。除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雨量一日排出。

设立包围圈防御外部洪水，内部以京杭运河为界实行运东、运西两片分治。运东片实施大包围建设，运西片加高加固圩区堤防，太湖新城填高地面，西南部山丘区修建截洪沟，疏浚河道。

(五) 常州市

城市中心区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其他城区为 100 年一遇。除

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雨量一日排出。

以京杭运河改线段作为区域行洪和排水的主要通道，中心城区建立大包围控制片，对运北片内河道排涝水位进行分级控制，包围片外依靠水闸自排和泵站抽排。其中，中心城区大包围方案的规划范围及布局尚需深化论证协调。

（六）嘉兴市

城市规划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除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雨量一日排出。

采取大、小两级包围方式共同形成城市防洪除涝体系。外围筑堤、建闸构成大包围圈，利用泵站抽排，控制内河最高水位；利用已建和续建的小包围圈抵御一般高水位。

（七）湖州市

城区与东部新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南浔区达到 50 年一遇。除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雨量一日排出。

城区内部 22 个区采用分区设防、分区排涝。各区根据自身地形地势条件分别采用地面填高或包围的方式，外围设置防洪堤，内部整治河道，沿河口建闸设站，完善城市防洪工程体系。

三、区域防洪除涝

各区域要按照流域、城市、区域三个层次相协调的要求，合理确定区域防洪工程建设方案，加大洪涝水排江出海能力，减轻太湖、流域骨干排水河道和相邻区域的防洪压力。望虞河、太浦河等流域骨干排水河道两岸地区防洪要统筹兼顾流域骨干河道排水能力，适当控制流域骨干河道两岸支河规模及圩区排涝动力。

（一）湖西区

近期区域防洪标准总体达到 20 年一遇，并向防御 50 年一遇洪水过渡；南渡以西山丘区和通胜地区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除涝标准为 10~20 年一遇。远期区域防洪标准总体达到 50 年一遇，南渡以西和通胜地区为 20 年一遇。

继续贯彻洪涝分开、分片控制、高水高排、山圩分治的方针，坚持蓄泄兼筹、以泄为主、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西南部山丘区发挥大中型水库拦截和错峰作用，加强山洪灾害防治，中部利用洮湖和漏湖调蓄，北部进一步扩大排江能力，东部以入太湖为主。

(二) 武澄锡虞区

近期区域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并向 50 年一遇过渡。除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远期区域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

继续贯彻“高低分开、洪涝分治”的原则，完善外围防洪屏障和高低分片控制线；扩大洪涝水入江出路，并发挥防洪工程在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等方面的综合功能；进一步整治内部河网，合理安排圩区抽排。

(三) 阳澄淀泖区

近期区域防洪标准逐步向 50 年一遇过渡；除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远期区域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

继续贯彻“洪涝分开、分区治理”的原则，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外围防洪屏障，以解决区域洪涝水外排出路为重点，兼顾航运、供水、改善水环境等综合效益，统筹区内的分级防洪格局。阳澄片扩大通江河道，增加北排江能力，为区域进一步提高引排能力创造条件；理顺淀泖片水系，适应自然流势。

(四) 杭嘉湖区

区域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城镇除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

雨量一日排出；农村圩区 10 年一遇 24 小时雨量二日排出。

以现有防洪排涝工程体系为基础，优化南排杭州湾、北排太浦河和太湖、东排黄浦江的排水格局，提高区域整体防洪除涝标准。利用钱塘江河口潮差大的优势，进一步拓浚南排杭州湾主要排水河道，沟通区域河网排水通道，增强排涝能力；加强圩区治理。

（五）浙西区

区域防洪标准为：西险大塘及东苕溪导流东大堤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长兴平原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平原圩区、土斗区为 20 年一遇；其它农业耕作区为 10~20 年一遇。城镇除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雨量一日排出；农村圩区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雨量二日排出。

继续贯彻“上蓄、中滞、下泄”的治理原则，上游山区新建水库，提高调蓄能力，并加强山洪灾害防治；中游完善分、滞洪区建设，达到削减洪峰的目的；中下游进行河道拓浚和堤防加固等综合整治，提高区域防洪减灾能力；下游进行圩区治理。

四、超标准洪水防御对策

太湖流域防御超标准洪水的重点保护目标是：重点保护环湖大堤安全及上海、杭州、苏州、无锡、常州、嘉兴、湖州等大中城市和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尽可能减少洪涝灾害损失，努力保证环湖大堤不溃堤。

当太湖流域遭遇超标准洪水，太湖水位超过 4.8m 时，执行超标准洪水防御对策。规划初拟太湖流域超标准洪水防御主要对策是：加强洪水预警预报，加大洪水外排，太湖及河网适度超蓄，适当限制圩区排涝，围湖垦殖区破圩蓄洪。

第四章 水资源配置

随着流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流域人口进一步增长、城乡一体化加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流域水资源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流域水资源配置的主要任务：一是在合理预测经济社会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的基础上，坚持节约优先，强化需水管理，严格控制河道外需水增长；二是合理确定河道内需水，促进河湖水体有序流动，维护流域河湖健康；三是根据流域和区域水资源条件，统筹河道外生活、工业、农业和生态用水，协调和平衡上下游用水，合理安排流域供水格局；四是在流域水资源供需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太湖、望虞河、新孟河、太浦河等流域重要河湖水资源配置方案；五是突出城乡供水安全，提出流域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布局及供水安全保障措施。

一、节约用水与需水预测

（一）节约用水

节水是合理遏制流域用水增长、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和水质型缺水的有效途径。至 2030 年，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节水措施实施等，流域主要用水指标基本达到发达国家现状用水水平，规划推荐主要节水指标如表 4-1。

节水潜力反映了现状用水结构情况下，依靠节水技术措施等可以减少的基础用水量。农业节水潜力主要考虑因素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农田灌溉定额；工业节水潜力主要考虑因素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非自备水源企业取水管网漏损率；城镇综合生活节水潜力主要考虑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经分析估算，在 2030 年流域各主要节水指标基本达到发达国家现状用水水平的条件下，流域遇中等干旱年（ $P=75\%$ ）节水潜力为 41.01 亿 m^3 。

表 4-1 太湖流域主要节水指标表 (P=75%)

行政 分区	万元 GDP 用水量 (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 需水量 (m ³)			非火(核)电万元工业 增加值需水量 (m ³)		
	基准 年	2020 年	2030 年	基准 年	2020 年	2030 年	基准年	2020 年	2030 年
江苏省	190	66	40	156	68	45	55	28	19
浙江省	191	69	42	94	48	34	72	35	25
上海市	123	48	27	191	77	45	38	19	12
安徽省	2542	881	466	338	117	75	338	117	75
太湖流域	161	59	35	160	68	43	51	25	17
行政 分区	水田亩均灌溉水量 (m ³)			人均生活用水量 (L/d)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		
	基准 年	2020 年	2030 年	基准 年	2020 年	2030 年	基准年	2020 年	2030 年
江苏省	668	602	577	140	160	170	18	13	10
浙江省	672	585	557	145	161	168	17	12	9
上海市	598	591	584	150	169	181	12	9	9
安徽省	612	568	552	88	115	134	23	18	15
太湖流域	656	596	572	145	164	174	15	12	10

(二) 需水预测

河道内需水预测:河道内需水是指保持流域河湖一定水位、流量,维持河湖正常功能所需的水量。规划太湖最低旬平均水位规划目标为 2.80m,黄浦江松浦大桥断面允许最小月净泄流量规划目标为 160m³/s (如果今后上海市供水水源地调整,该指标则作相应调整);平原河网各水资源分区代表站的允许最低旬平均水位规划目标,详见表 4-2。

表 4-2 太湖流域平原区代表站允许最低旬平均水位表 单位: m

水利 分区	站名	允许最低旬 平均水位	实测系列 P=50% 对应水位	水利分区		站名	允许最低 旬平均水 位	实测系列 P=50%对 应水位
湖西区	坊前	2.87	2.87	阳澄	阳澄片	湘城	2.60	2.59
浙西区	杭长桥	2.65	2.68	淀泖区	淀泖片	陈墓	2.55	2.47
武澄 锡虞区	常州(二)	2.83	2.83	杭嘉 湖区	运西片	南潏	2.55	2.54
	无锡	2.80	2.80		运西片	新市	2.55	2.57
	青阳	2.80	2.75		运东片	嘉兴(杭)	2.55	2.51

河道外需水预测：河道外需水分为生活、生产（工业、农业）和生态需水。规划水平年流域人口增加，城镇化发展，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耕地和农田有效灌溉面积略有减少，流域农业需水量逐年下降，非农业需水量增长，河道外总需水量呈缓慢增长趋势。2030 年中等干旱年（ $P=75\%$ ，1976 年型），多年平均流域总需水量 363.7 亿 m^3 ，较基准年净增 29.7 亿 m^3 ，其中，流域生活用水需水增加 19.3 亿 m^3 ，工业用水需水增加 29.5 亿 m^3 ，农业需水减少 20.4 亿 m^3 ，河道外生态需水增加 1.2 亿 m^3 。遇枯水年（ $P=90\%$ ，1971 年型）流域总需水量 385.1 亿 m^3 ，相应较基准年净增 24.8 亿 m^3 。

二、供需分析与配置

（一）水资源供需分析

现状工况下，遇中等干旱年（ $P=75\%$ ，1976 年型），流域水资源供需基本平衡；遇枯水年（ $P=90\%$ ，1971 年型）和特枯水年（ $P=95\%$ ，1967 年型），太湖及平原区主要代表站（或断面）的水位偏低、流量偏小，流域缺水量分别达 30.6 亿 m^3 和 42.3 亿 m^3 。

规划在充分利用本地水资源的基础上，增强流域北引长江能力，实施望虞河后续等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以及大中型水库、灌溉配套工程等蓄、引、提、调水工程与城镇供水工程。流域规划工程实施后，遇枯水年和特枯水年，流域水资源供需基本平衡，太湖及平原区主要代表站（或断面）的水位、流量基本达到规划目标。

（二）水资源配置格局

1、流域水资源配置

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以保障流域整体供水安全、特别是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为目标，坚持量质并重，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

协调上下游用水。合理调整流域供水水源地布局，优先保证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逐步完善流域水资源调控工程体系，进一步扩大流域引江入湖能力，利用太湖调蓄能力，协调流域性供水河湖与区域水资源配置关系，提高向下游及周边地区供水能力，改善太湖及河网水质，实现太湖和主要供水河道水资源统一调配，全面改善流域水资源条件。

2、区域水资源配置

流域上游山丘区通过加固改造和新建蓄水工程，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上游平原区结合新辟流域性引江骨干河道增加供水，着力加强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强化水资源保护，保证入湖水质；流域下游区进一步优化多水源供水格局，结合流域及区域防洪和水资源规划工程建设，理顺河网水系，通过科学调度，满足区域用水要求，兼顾水环境改善。

湖西区：山丘区以加固改造和新建蓄水工程为主，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平原区结合新辟流域性引水骨干河道新孟河，进一步扩大引江水量，增加流域水资源供给；加强新孟河沿线污染防治，改善入太湖水质；利用洮湖和溇湖的调蓄能力，满足本地区用水合理需求。

浙西区：山丘区以加固改造和新建蓄水工程为主，提高供水保障能力。长兴平原以当地河湖供水为主，以太湖作为主要补充水源。结合东西苕溪综合整治工程等，改善入太湖水质，保证入湖水量。

武澄锡虞区：合理安排引排工程布局，整治河湖水系，通过科学调度，保障望虞河引江济太的顺利实施，促进区域河湖水体有序流动。

阳澄淀泖区：充分发挥通长江河道引排水能力强的有利条件，结合防洪除涝，进一步扩大引排能力，理顺淀泖区水系；通过科学调度，形成“以长江为主、以望虞河和太湖为辅”的水资源配置格局。

杭嘉湖区：合理调整水源地布局，进一步优化太湖、太浦河、钱

塘江、苕溪和本地河湖供水格局；结合太嘉河、扩大杭嘉湖南排等综合治理重点工程，通过科学调度，促进区域水体流动，满足区域用水要求，兼顾改善水环境。

浦西、浦东区：按照“两江并举、多源互补”的规划方针，合理利用长江水资源，进一步优化黄浦江上游（包括太浦河一线、含东太湖）和长江水源供水格局；理顺水系，加强科学调度，实现水体有序流动，促进水质改善。

3、城市水资源配置

以提高城市供水保障度为重点，优化城市供水水源，逐步建立以城市为中心、覆盖乡镇的自来水原水供水系统，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城镇生活供水采用三片供水格局：沿长江、钱塘江地区，以长江、钱塘江为供水水源地；太湖上游地区，以山区水库和苕溪水系等为供水水源地；太湖下游和环湖地区，以太湖、太浦河、黄浦江上游为主要供水水源地。

（三）水资源配置方案

河道内用水配置：规划通过强化节水、扩大“引江济太”、调整产业结构及供水格局，多年平均河道外耗损水量所占比例逐步降低，河道内留用水量所占比例逐步提高。2030年，流域多年平均河道内留用水量 159.1 亿 m³。

河道外用水配置：规划在进一步加强节约用水、优化水源地布局、增强水资源调控能力等情况下，流域“三生”用水基本得到满足。2030年流域多年平均河道外供水量 349.0 亿 m³，其中长江直接供水量 122.9 亿 m³，钱塘江直接供水量 4.5 亿 m³，本地河网供水量 221.6 亿 m³。流域多年平均河道外用水配置成果详见表 4-3。

表 4-3 太湖流域多年平均河道外用水配置成果表 单位：亿 m³

省区	水平年	需水量					供水量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总需水量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总供水量
江苏	基准	12.2	74.1	63.4	0.6	150.3	12.2	74.1	63.2	0.6	150.1
	2020	17.4	83	55.9	0.9	157.2	17.4	83	55.8	0.9	157.1
	2030	20.0	85.9	53.7	1.1	160.7	20.0	85.9	53.5	1.1	160.5
浙江	基准	7.8	15.4	30.3	0.2	53.7	7.8	15.4	30.2	0.2	53.6
	2020	10.0	20.4	27.7	0.3	58.4	10.0	20.4	27.7	0.3	58.4
	2030	11.1	21.2	26.5	0.3	59.1	11.1	21.2	26.5	0.3	59.1
上海	基准	17.1	79.5	14.5	0.6	111.7	17.1	79.5	14.5	0.6	111.7
	2020	22.3	88.5	12.2	1.0	124.0	22.3	88.5	12.2	1.0	124.0
	2030	25.4	91.4	10.9	1.2	128.9	25.4	91.4	10.9	1.2	128.9
安徽	基准	0.02	0.01	0.34	0.0001	0.37	0.02	0.01	0.34	0.0001	0.37
	2020	0.03	0.01	0.30	0.0001	0.35	0.03	0.01	0.30	0.0001	0.35
	2030	0.03	0.01	0.29	0.00014	0.34	0.03	0.01	0.29	0.00014	0.34
太湖流域	基准	37.2	169	108.6	1.4	316.2	37.2	169	108.3	1.4	315.9
	2020	49.8	192	96.1	2.2	340.1	49.8	192	95.9	2.2	339.9
	2030	56.5	198.5	91.5	2.6	349.1	56.5	198.5	91.4	2.6	349.0

深层承压地下水作为应急及战略储备水源，实行禁采；进一步加强中水回用与海水直接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利用。

(四) 重要河湖水资源配置方案

太湖：太湖水资源配置，涉及环湖口门的出入水量和以太湖为水源的自来水厂和自备水源的直接取水量。2030年，遇枯水年和特枯水年，环湖口门入湖水量为126.3~132.2亿m³，出湖水量为99.9~101.8亿m³，其中武澄锡虞区、阳澄淀泖区、杭嘉湖区、浙西区和太浦河出湖水量分别为6.0~6.1、14.9~17.9、23.0~24.7、12.5~13.0和35.5~38.8亿m³；直接取水量江苏省、浙江省分别为14.3、6.5亿m³。

望虞河与新孟河：2030年，遇枯水年和特枯水年，望虞河、新孟河引江入湖量为64.5~71.1亿m³，占流域环湖口门总入湖水量的50%以上；其中，望虞河引江量为53.5~58.7亿m³，入湖量为43.1~48.3亿m³，望虞河东岸引水量为15~16.4亿m³，约占望虞河引江量的26%~31%；新孟河引江量为39.8~44.1亿m³，经分水河入太湖水量为21.4~22.6亿m³。

太浦河：2030年，遇枯水年和特枯水年，供水期太浦河供水量约29~30亿m³。为保护太浦河供水水量水质，规划对太浦河两岸实行有效控制，并兼顾两岸地区用水需求，进行相机调度，适当补充两岸地区用水。

三、水源地规划

规划进一步扩大长江、钱塘江直接向流域供水规模，提高太湖、太浦河~黄浦江一线的供水规模，提高水库供水保障能力，逐步形成以长江、钱塘江、太湖、太浦河~黄浦江及山丘区水库为主、多源互补的流域饮用水水源地总体布局。

在流域现状5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基础上，调整现状水质不合格的13个水源地，新增1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划调整、新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情况详见表4-4、4-5。至2020年，长江、钱塘江水源地供水规模分别达1927、210万t/d；太湖、太浦河~黄浦江水源地供水规模分别达833、540万t/d；山丘区水库水源地供水规模达147万t/d。

表4-4 太湖流域现状不安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划措施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供水城市	规划措施	调整后水源地
1	太湖	太湖贡湖水源地	无锡市区	治理	
2		太湖梅梁湖水源地	无锡市区	关停、备用	太湖贡湖水源地
3	太浦河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	上海市	治理	
4	平原 河网	阳澄湖（傀儡湖）水源地	昆山市	治理	
5		尚湖水源地	常熟市	治理	
6		东茗溪大桥水源地	德清县	治理	
7		阳澄湖湾里水源地	苏州市区	关停、备用	贡湖上山水源地
8		吴家港水源地	吴江市	关停、备用	太湖庙港水源地
9		新塍塘	嘉兴市区	关停、备用	太湖胡溇水源地
10		长水塘	嘉兴市区	关停、备用	太湖胡溇水源地
11		盐平塘	平湖市	关停、备用	太浦河水源地
12		康泾塘	桐乡市	关停、备用	太湖胡溇水源地
13		长山河	海宁市	关停、备用	太湖胡溇水源地
14		陆斜塘	嘉善县	关停、备用	太浦河水源地
15		海盐塘	海盐县	关停、备用	太湖胡溇水源地
16		浦东川杨河水源地	上海市	关停、备用	长江上游水源地
17		南汇大治河水源地	上海市	关停、备用	长江上游水源地
18		上海市内河分散水源地	上海市	关停、备用	长江和黄浦江水源地

表 4-5 太湖流域规划新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情况表

水源地名称	所在河流	水源地类型	供水城市	供水规模 (万 m ³ /d)		建设时间	
				2010	2020		
长江、钱塘江	长江窑港水源地	长江	河道	无锡市区	80	100	2010 年
	长江白茆河河口水源地	长江	河道	太仓市	-	30	2020 年
	长江龙门港水源地	长江	河道	镇江市区	-	90	2020 年
	长江丹阳江心洲水源地	长江	河道	丹阳市	30	50	2010 年
	青草沙水源地	长江	水库	上海市	719	719	2015 年
	里山水源地	钱塘江	河道	杭州市	-	-	2020 年
	合计	长江	河道		829	989	
太湖	太湖贡湖上山水源地	太湖	湖泊	苏州市区	30	60	2010 年
	太湖胡埭水源地	太湖	湖泊	嘉兴市区、桐乡市、海宁市、海盐县	185	245	2020 年
	合计	太湖	湖泊		215	305	
太浦河	太浦河吴江水源地	太浦河	河道	吴江市	20	40	2010 年
	嘉兴太浦河水源地	太浦河	河道	平湖市、嘉善县	65	95	2010 年
	合计	太浦河	河道		85	135	
流域上游	油车水库水源地	蚨西涧	水库	宜兴市	6	6	2010 年
	老虎潭水库水源地	埭溪	水库	湖州市区	20	20	2010 年
	合溪水库水源地	合溪	水库	长兴县	21	21	2010 年
	导流港独横头水源地	导流港	河道	湖州市区	20	20	2010 年
	天目山水源地	西苕溪	河道	湖州市区	-	40	2020 年
	合计				67	107	

四、供水安全保障

加强全流域污染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建立和完善城乡第二水源、应急备用水源体系，加强水源地水质保护，强化节约用水，切实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一）第二水源与应急备用水源

江苏省：镇江、常州城区扩大现有长江水源供水规模，以天目湖、洮湖、溇湖等为应急备用水源地。无锡城区新辟长江作为第二供水水源，以太湖梅梁湖和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地。苏州城区增加太湖水源地供水规模，以阳澄湖为应急备用水源地。金坛、江阴、太仓、常熟、张家港等沿江城镇扩大长江水源地的供水规模，以当地河湖和深层承压地下水作为战略备用水源。昆山市近期主要以阳澄湖（傀儡湖）及庙泾河作为供水水源地，远期以长江作为第二水源。吴江市新辟太浦河吴江水源地，以东太湖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地。宜兴和溧阳等湖西山区城镇仍以山区水库作为主要供水水源地。

浙江省：杭州城区扩大钱塘江水源地，建设闲林水库水源地，以三白潭、北湖作为应急备用水源；远期可视条件新建新安江水库水源地。嘉兴城区新辟太湖胡埭水源地，远期可视条件新建新安江水库水源地。湖州城区新辟老虎潭水库水源地，以太湖和山区水库为应急备用水源地。余杭、临安、长兴、德清、安吉等浙西山区城镇以苕溪和里畈、胜天、路西等山区水库作为主要供水水源地，建设包漾河、洛社漾等应急备用水源地。桐乡、海宁、海盐、平湖、嘉善等平原河网城镇新辟太湖胡埭和太浦河水源地，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置换现状本地河湖及深层承压地下水取水量，建设东湖、长白荡等应急备用水源地。

上海市：新辟长江口青草沙水源地、扩建陈行水库长江引水三期

工程等，规划以太浦河一线（含东太湖）作为上海市西南地区的预留水源地。

各城市规划关停的当地河湖地表水源可作为应急备用水源（或第二水源），并以深层承压地下水作为应急及战略备用水源。

（二）供水安全保障措施

1、强化节约用水，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农业节水：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作物种植结构，鼓励发展耗水少、附加值高的农作物；积极推广先进的田间节水增效技术，水稻田推广采用浅湿、湿润灌溉等方法；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灌溉渠系改造；改善灌溉管理模式，全面实施农业用水计量，实行区域农业用水总量控制。

工业节水：通过取水设备、输水管路等建设改造，减少供水中的跑、冒、滴、漏，降低供水损失；通过技术改造、革新，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通过推广清洁生产、提高水处理技术和节水工艺，减少污染物质排放量。

生活节水：通过推广节水器具，提高生活节水水平；通过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技术改造等，降低输配水管网漏损率。

2、加快流域规划工程建设，加强流域及区域骨干工程调控

加快实施新孟河延伸拓浚、望虞河拓宽和太浦河后续等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工程，提高流域及区域骨干河道输配水能力，改善流域水资源条件；加强流域骨干河道供水安全调控，保障清水入湖，改善太湖、太浦河及黄浦江上游等重要供水水源地水质；结合雨洪资源利用，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满足区域合理的水环境用水需求，促进流域骨干河道和河湖水体的有序流动。

3、优化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布局，建立和完善城市备用水源体系

进一步优化太湖、长江、钱塘江、太浦河~黄浦江及山丘区水库的流域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布局，加快水源地保障工程建设；单一供水水源以及供水水源易受污染的城市应根据自身水资源条件，开辟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形成城市双水源或多水源互补的供水格局，提高城市供水水源地安全保障。

6、因地制宜，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平原区主要通过新建大型的原水工程，延伸城市供水管网，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

西部山丘区农村居民较为集中地区，大力发展联乡、联村集中供水，加快集镇供水系统建设；针对联网供水无法到达地区，依托山区水库、塘坝等蓄水工程，新建村供水站，采用一体化净水处理设备，利用村供水管网供水到户。

农村居民相对分散地区，可就近建设蓄水池或蓄水窖供水，并定期消毒，满足农村生活用水需求。

7、加快城乡供水管网建设，扩大区域联网供水范围

经济发达地区应加快推进区域供水进程，按照统一规划、规模建设的原则，完善供水设施的优化调整，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 95%，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7%；切实提高城镇供水效率，城镇供水管网损失率控制在 10%以内。视条件许可，沟通相邻供水区域之间供水管网，实行相邻区域间多水厂的互联互通。

8、加快深层承压地下水源的建设与保护，加大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力度

深层承压地下水作为流域重要备用水资源和战略储备水源，是确保流域遭遇突发性污染事件、特大干旱年和连续干旱年等情况下城市供水水源地安全的重要措施。新建张家港市、太仓市、常熟市和常州

市等 6 个深层承压地下水应急备用水源地，保留无锡市、昆山市、嘉兴市、长兴县深井改建为应急深井。加强深层承压地下水源的保护与管理，对应急备用深井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

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处理回用、建筑群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回用和独栋的建筑物生活污水处理回用设施的建设力度，推广中水回用于城市绿化浇洒、道路冲污、卫生间等技术，大幅度提高中水回用率。

(三) 特殊干旱期及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对策

遇特殊干旱年干旱期，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优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基本用水需求，根据具体情况对不同用水户实行不同用水限制措施；同时进一步加强引江河道的科学调度，充分利用沿江闸泵全力引水，增加引长江水量和入太湖水量，加强环太湖口门和主要引供水河道两岸口门统一调度和运行监督，最大程度地满足流域基本用水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及时启用备用水源地，必要时还可采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

遇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按照流域重要供水水源地保护应急预案和相关处置程序，制定并落实妥善、有效的处置方案，最大限度地保障水源地安全；加强太湖蓝藻等监测和预警机制及相应系统建设，制定预防和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期饮水区域间调配方案，及时启用备用水源，满足居民的饮用水要求；加强水质恶化期水资源调配，按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流域统一调度。

第五章 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

太湖流域河网水质污染及湖泊富营养化严重，规划进一步分析流域水环境存在问题及成因，以水功能区水质达标为目标，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提出入河排污总量和断面水质浓度“双控制”要求。

从流域和区域层面出发，坚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相结合、湖泊治理与河网治理相结合、污染源治理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切实加强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

一、水功能区划

(一) 地表水功能区划及限制排污总量

流域水功能区划 380 个，其中保护区 14 个，主要分布在湖西及湖区；保留区 6 个，全部分布在西部山丘区；缓冲区 76 个，主要集中在省际边界和太湖、黄浦江、望虞河、太浦河等重点水域上下游功能差异的地区；开发利用区二级区划 284 个。

流域水功能区 COD、NH₃-N、TP 纳污能力分别为 547055t/a、37487t/a、3567t/a。2030 年，流域水功能区 COD、NH₃-N、TP 限制排污总量分别为 528750t/a、36918t/a、3529t/a。

(二) 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

太湖流域浅层地下水一级功能区划分为保护区和保留区。二级功能区 22 个，其中水源涵养区 8 个，主要位于宁镇丘陵岗地区、宜溧低山丘陵区及浙西北山地丘陵区；储备区 12 个，主要位于苏锡常、杭嘉湖及上海市平原地区；生态脆弱区 1 个，主要位于杭州西溪湿地及其周边地区；不宜开采区 1 个，主要位于上海市南汇、奉贤东南部沿海地区。

二、水资源保护

(一) 总体对策

坚持治污为本，加强水功能区管理，严格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实施入河湖限制排污总量控制，强化入河排污总量的监控，严

格重要水域断面的水质控制浓度目标考核。通过加强污染源治理，控制外源污染；开展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减少内源污染；完善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提高水环境容量；利用水利工程，促进流域水体有序流动，加快水体置换速度，提高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监督管理，强化流域上游地区水资源保护，以及太湖、望虞河、太浦河等重要供水水源地和引供水河道的保护；强化流域管理和水资源统一管理，完善水资源保护法规、体制，为水资源保护提供保障。

1、加强污染源治理，控制外源污染

（1）加强污染源治理

加强政策引导，转变发展方式，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关、停、并、转高污染的工业企业。

加强对工业、城镇点源污染的治理，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和项目，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制订和完善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如纺织染整、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加工、制药等流域重污染行业的污染物排放。

加强船舶污染治理，在太湖通航水域入湖口和京杭运河、望虞河等重点区域建设船舶垃圾和油废水回收站，确保流域船舶污染物实现集中处理。

加强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按照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实施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2030年各省（直辖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其中上海市中心城区要达到95%以上。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避免二次污染。实施城镇与村庄垃圾处理项

目，提高垃圾处理率，稳步推进城镇垃圾收运体系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实施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以主要入太湖河道及流域骨干引供水河道主要支流控制断面为重点，合理安排水质监测断面，加强面源污染监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施用有机肥料，推广高效、低残留农药；推行集约化节水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流失；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和水产投饵养殖的规模，加大对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提高农村污水处理率。

(2) 实施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

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浓度控制相结合的污染控制制度。流域管理机构组织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太湖及河网纳污能力、限制排污总量和太湖出入湖河道现状水质，向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太湖及其出入湖河道分年度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和水功能区年度水质目标，作为两省一市制定年度削减和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划的重要依据。

两省一市要根据太湖及其出入湖河道分年度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和水功能区年度水质目标，制订本行政区域年度削减和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划，将年度削减和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分解并下达到所属市、县（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核定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浓度控制指标、年度削减计划。

(3) 强化节水减排

建立节水宣传和教育体系，牢固树立节水就是减污的理念，在全流域逐步形成节约用水的公民行为规范。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和节水

器具。改进农业灌溉方式，减少化肥、农药流失。鼓励工业园区、开发区循环用水、串联用水，促进企业实现污染物“零排放”。

2、开展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减少内源污染

对太湖梅梁湖、竺山湖、贡湖等区域实施底泥清淤；实施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恢复东太湖行洪、供水、水环境改善等综合功能。对太湖地区的河网水系进行综合整治，促进区域水系畅通，减少河网内源污染积累，全面改善河网水生态环境。

3、突出水源地保护，保障供水安全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和危险化学品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加强太湖的综合治理，减少内、外源污染物；防治望虞河西岸污水，保证引江济太的入湖效率、效益；建设太浦河“清水走廊”，实施两岸口门的有效控制，保障下游地区供水水量、水质；完善黄浦江上游水源地保护条例。

4、完善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提高水环境容量

在流域现状污染物入河量超过限制排污总量要求的情况下，通过水利工程“引江济太”对促进太湖、河网水体流动，提高流域水体自净能力，改善太湖及河网水质，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也是应对河湖污染突发性事件的有效手段之一。

规划结合流域防洪和水资源配置，以改善太湖水质、保障流域供水安全为重点，增强江、河、湖之间的水力联系，扩大引江济太规模，提高流域水环境容量（纳污能力），进一步完善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5、合理调控水利工程，促进河湖水体流动，改善水环境

通过水利工程合理调控，促进河湖水体有序流动，增加河湖水体自净能力和水环境承载能力。长江水资源丰沛、水质良好，对于太湖流域未来水资源配置具有重要作用。应关注长江水质趋势性变化，加强相应的科学研究，以保障流域水资源需求和提高水环境容量。

6、加强水功能区管理，健全流域水资源保护管理体制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建设和开发利用活动，不得影响水域使用功能和水功能区确定的水质目标；在暂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水域进行建设和开发利用活动，不得影响相邻水域已划定水功能区的水域使用功能。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有管辖权的部门应当停止审批（核准、备案）影响水域使用功能和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的建设项目。当太湖入湖河道控制断面水质劣于控制断面水质目标时，在不影响防洪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关闭入湖口门建筑物，禁止污水入湖。

对于国家产业政策确定的限制类项目从严审批，禁止新建和扩建污染严重的企业。在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及其周边一定区域划定“红线”区和“黄线”区。湖泊（水库）水源地岸边 300~500m 以内、河流水源地两侧 50~200m 以内、引供水河道 200m 以内划为“红线”区；在“红线”区域以外 1km 范围内划为“黄线”区。保留区红线、黄线划定参照水源保护区划分。可能产生水体污染的新建工业企业，在“红线”区内禁止立项，在“黄线”区内限制立项；在“红线”区和“黄线”区内，可发展绿色和生态农业。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测和科学管理。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太湖、望虞河、太浦河等流域重要水功能区，以及省际边界等地区水功能区的监督检查，定期公布水功能区水资源状况。发现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

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要求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通报。

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严格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在江河、湖库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禁止私设暗管、私设排污管线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加强浅层地下水功能区管理。地下水源涵养区“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加强植树造林，涵养水源，禁止乱砍、滥伐，防止或减轻山区水土流失。储备区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维持地下水水位埋深，防止劣质水入侵。生态脆弱区原则上不开采地下水。

加强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完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双重领导体制，强化流域管理和水资源统一管理，完善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管理体制。

（二）分区水资源保护

湖西区：加强工业污染治理，重点控制、削减京杭运河以南地区污染源，按照太湖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求控制入湖河道水质浓度。合理规划渔业养殖面积，控制养殖规模，优化养殖布局，改进养殖模式。建设引江通道新孟河工程，从流域上游引长江水入太湖。对太滬运河、漕桥河、洪巷港、城东港、大浦港等主要入湖河流进行综合整治。

浙西区：坚持优先保护、从严控制、限制开发的原则，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源，重点治理长兴地区的污染源，控制长兴港、合溪新港等环湖河道入太湖水质浓度。对赋石、老石坎、青山和对河口等水库实

施强制性保护。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实施苕溪清水入湖工程等。

武澄锡虞区：加强工业污染治理，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控制入太湖、入望虞河的河道水质浓度。实施望虞河后续工程、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及小溪港、梁溪河、直湖港、武进港等环湖河道综合整治。

阳澄淀泖区：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以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为基础，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优化河网布局及沿江口门调度，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加强省际边界重点地区拦路港、淀山湖等水域的水资源保护。加强饮用水源地改造和建设。

杭嘉湖区：要加强农业面源治理，发展生态农业，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加大对畜禽养殖粪便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减少工业污染，执行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严格控制入太湖、太浦河河道水质浓度。实施省际边界重点地区黄浦江上游支流保护工程，太嘉河工程、环湖溇港整治工程和平湖塘延伸拓浚等扩大杭嘉湖南排能力工程。

浦西区和浦东区：重点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控制入黄浦江水质浓度；实施黄浦江上游水源地保护工程、金汇港治理工程、淀山湖综合治理工程等，开展河网整治。

（三）重要水域水资源保护

重要水域主要包括太湖、望虞河、太浦河、新孟河、黄浦江上游和省际边界重点地区，规划以水功能区为基础，明确重要水域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目标，合理划定“红线”区和“黄线”区。太湖周边 300~500

米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周围 1.5km 内，望虞河和太浦河两岸 200 米内均划为“红线”，“红线”区以外 1km 范围内划为“黄线”区，“红线”区域禁止陆域污染排放，“黄线”区域限制陆域污染排放。

太湖：严格控制排污总量，实施入湖河流断面水质浓度控制，详见表 5-1。太湖周边 300~500 米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周围 1.5km 内，划为“红线”，区内禁止陆域污染排放；“红线”区以外 1km 范围内划为“黄线”，区内限制陆域污染排放。太湖岸线内及其外延 5km 区域，太浦河、望虞河等骨干河道及其沿岸两侧各 1km 区域，其他太湖入湖河道上溯 10km 河段及其沿岸两侧各 1km 区域范围内，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从事水上餐饮经营，新建和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畜禽养殖场等，设置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和堆栈或者垃圾填埋场，行驶贮运剧毒物质或者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开展环湖河道综合整治、太湖底泥生态清淤及东太湖综合整治，在环太湖一定范围内，实施生态保护带建设；建立属地负责的蓝藻打捞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表 5-1 太湖主要入湖河流水质浓度控制表 单位：mg/L

对应湖区	环太湖河道	近期				远期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TN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TN
贡湖	望虞河（望亭立交）	≤4.5	≤1.00	≤0.12	≤2.2	≤4.5	≤1.00	≤0.10	≤2.0
	大溪港等	≤4.5	≤1.00	≤0.13	≤2.4	≤4.5	≤1.00	≤0.10	≤2.0
梅梁湖、竺山湖	武进港、直湖港、漕桥河、殷村港、太滬运河等	≤5.0	≤1.00	≤0.13	≤2.4	≤5.0	≤1.00	≤0.10	≤2.0
西部沿岸区及南太湖北部	东氿、城东港、大浦港、烧香港、长兴港、合溪新港等	≤5.0	≤1.00	≤0.12	≤2.4	≤5.0	≤1.00	≤0.10	≤2.0
南太湖南部	西苕溪、小梅港、长兜港、大钱港等	≤4.5	≤1.00	≤0.12	≤2.2	≤4.5	≤1.00	≤0.10	≤2.0

望虞河：近、远期望虞河干流及西岸支流控制浓度均为III类，加强西岸地区污染治理，西岸主要支流入望虞河水质浓度控制要求，详见表 5-2。望虞河两岸 200m 内划为“红线”，“红线”区域以外 1km 范围内划为“黄线”区，分别禁止或控制陆域污染排放。推行“河长负责制”。实施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和西岸支流清淤、生态修复等工程。

表 5-2 望虞河西岸主要支流入望虞河水质浓度控制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控制节点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现状	2020 年	2030 年	现状	2020 年	2030 年
张家港	大义桥	6.24	≤6	≤6	2.35	≤1.0	≤1.0
锡北运河	新师桥	9.14	≤6	≤6	4.14	≤1.0	≤1.0
九里河	鸟嘴渚	6.03	≤6	≤6	1.81	≤1.0	≤1.0
伯渚港	大坊桥	4.25	≤6	≤6	0.67	≤1.0	≤1.0

备注：现状数据为望虞河引江济太期间水质监测数据。

太浦河：太浦河全段划为保护区，近、远期水质目标均为 II~III 类，需重点控制京杭运河入太浦河水质浓度，两岸主要支流水质浓度控制详见表 5-3。太浦河两岸 200m 内划为“红线”，“红线”区域以外 1km 范围内划为“黄线”区，两区域分别禁止和限制陆域污染排放。实施太浦河后续工程，加强太浦河两岸集镇排污、面源污染控制，加强航运污染控制，禁止围网养殖，实施太浦河沿岸及汾湖等湖荡水生态修复。

表 5-3 太浦河两岸主要支流水质浓度控制表 单位：mg/L

分段	主要支流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2020 年	2030 年	2020 年	2030 年
太浦闸~平望大桥（不含运河）	亭子港、雪落漾、横路港等	≤4.0	≤4.0	≤0.5	≤0.5
运河段	京杭新运河	≤6.0	≤6.0	≤1.0	≤1.0
	京杭运河	≤6.0	≤6.0	≤1.0	≤1.0
	直大港、东槽港等	≤6.0	≤6.0	≤1.0	≤1.0
京杭运河以东段	雪河、陶庄枢纽、李红套闸、丁栅枢纽等	≤5.0	≤5.0	≤0.7	≤0.7

新孟河：延伸拓浚新孟河作为流域引水骨干河道，应及时调整新

孟河水功能区为保护区，研究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和重要监控断面水质控制浓度。强化运河以南溇湖、洮湖地区污染治理，实施水生态修复、河网综合整治等措施。优化水资源调度，保证入太湖水质。

黄浦江：严格控制来水水质，水质浓度控制详见表 5-4。推进黄浦江上游水源地法规建设。控制航运污染，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严格控制沿程污染源。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表 5-4 黄浦江上游干流及主要支流水质浓度控制表 单位：mg/L

河道		控制断面	时间段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干流	黄浦江	松浦大桥	现状	6.37	IV类	1.35	IV类
			近远期保护目标	≤6.0	III类	≤1.00	III类
支流	斜塘	夏字圩	现状	5.80	III类	1.28	IV类
			近远期保护目标	≤6.0	III类	≤1.00	III类
	圆泄泾	三角渡	现状	6.64	IV类	1.12	IV类
			近远期保护目标	≤6.0	III类	≤1.00	III类
	大泖港	泖港大桥	现状	7.06	IV类	1.86	V类
			近远期保护目标	≤6.0	III类	≤1.00	III类

省际边界：实施省界水功能区主要断面水质浓度控制，近期控制浓度详见表 5-5~5-7，远期全部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加大污染源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和管理，实施水源地保护及骨干河道治理工程、河网圩区整治工程、省际边界湖泊综合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节水减排工程等，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建设水质考核与监控体系，建立水资源保护协商机制，探索生态补偿机制。

表 5-5 淀山湖苏沪缓冲区控制水质浓度表 单位：mg/L

水质指标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TN	
	浓度	水质类别	浓度	水质类别	浓度	水质类别	浓度	水质类别
现状	6.44	IV类	3.10	劣V	0.23	V类	6.07	劣V
2020年	≤6.0	III类	≤1.0	III类	≤0.10	IV类	≤2.0	V类
2030年	≤6.0	III类	≤1.0	III类	≤0.05	III类	≤1.0	III类

表 5-6 淀山湖来水河道控制水质浓度表

单位: mg/L

名称	监测站点	水质目标	水平年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TN
千灯浦苏沪边界缓冲区	千灯浦闸	III	现状	6.86	5.13	0.43	8.64
			2020年	≤6.00	≤1.00	≤0.10	≤2.00
			2030年	≤6.00	≤1.00	≤0.10	≤2.00
大、小朱厓苏沪边界缓冲区	珠砂港大桥	III	现状	6.37	1.91	0.22	5.14
			2020年	≤6.00	≤1.00	≤0.10	≤2.00
			2030年	≤6.00	≤1.00	≤0.10	≤2.00
急水港苏沪边界缓冲区	周庄大桥	III	现状	6.63	3.69	0.24	6.67
			2020年	≤6.00	≤1.00	≤0.10	≤2.00
			2030年	≤6.00	≤1.00	≤0.10	≤2.00
元荡苏沪边界缓冲区	白石矾大桥	II~III	现状	6.15	1.76	0.16	4.60
			2020年	≤6.00	≤1.00	≤0.05	≤1.50
			2030年	≤6.00	≤1.00	≤0.05	≤1.50

备注: 急水港苏沪边界缓冲区受监测条件限制监测站点暂定周庄大桥, 今后可根据监测条件优化调整。

表 5-7 省际边界重要缓冲区控制水质浓度表

单位: mg/L

名称	监测站点	水质目标	现状		2020年控制浓度		2030年控制浓度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吴淞江苏沪边界缓冲区	吴淞江桥	III	7.30	5.60	≤6.00	≤1.50	≤6.00	≤1.00
太浦河苏浙沪调水保护区	汾湖大桥	II~III	5.39	0.84	≤4.00	≤0.50	≤4.00	≤0.50
麻溪(后市河)苏浙边界缓冲区	麻溪港	III	9.40	2.00	≤6.00	≤1.00	≤6.00	≤1.00
京杭古运河浙苏缓冲区	北虹大桥	III	8.10	1.60	≤6.00	≤1.00	≤6.00	≤1.00
江南运河(含澜溪塘、白马塘)浙苏缓冲区	乌镇双溪桥	III	6.70	1.30	≤6.00	≤1.00	≤6.00	≤1.00
红旗塘浙沪缓冲区	横港大桥	III	7.20	0.90	≤6.00	≤1.00	≤6.00	≤1.00
俞汇港浙沪边界缓冲区		III						
上海塘浙沪缓冲区	青阳汇	III	9.50	3.80	≤6.00	≤1.00	≤6.00	≤1.00
胥浦塘浙沪边界缓冲区		III						
六里塘沪浙边界缓冲区	六里塘大桥	III	9.30	2.60	≤6.00	≤1.00	≤6.00	≤1.00

(四) 水资源保护监控体系

统筹规划、分级建设、分级管理, 建设由国家和省(直辖市)两级监测站网组成的太湖流域统一的水资源保护监测体系。在太湖湖体、环太湖主要河道、主要输水河道和重要省界断面布设水量水质自动监测站, 构建国家级统一的流域自动监测站网; 江苏省、浙江省和上海市在国家级监测站网的基础上建设省级监测站网。建设国家级流域水

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流域内水量、水质、污染源等水环境信息的共享；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分别建设的水环境信息共享平台作为流域水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的组成部分，主要承担两省一市太湖流域范围内监测、监督、预警、应急和信息集中处理等各项任务，与太湖流域水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和共享。

三、水生态修复

（一）流域水生态修复

水生态修复以保护太湖等重要水源地生态安全为重点，坚持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并重，同时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修复生物多样性，实现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西部山丘区加强对源头水保护，保护上游水库及入库河道水质，实施退耕还林，禁止坡地开垦，有计划地封山育林，加大天然林保护力度，强化水土保持，涵养水资源。平原河网地区通过河湖水系整治和强化圩区建设管理，加强水系沟通、促进水体流动；强化流域与区域水资源调度，维持区域河湖生态水位；保护水域面积，保障水资源调蓄能力及水质净化能力；实施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生态防护林建设、水产清洁养殖与围网整治等综合治理措施。

（二）重要水域水生态修复

太湖水生态修复通过调引优质长江水进入太湖，加快湖水流动，提高水体置换速度，维持湖体适宜水位和流态。实施太湖底泥生态清淤和退渔还湖，建立太湖生态保护带，实施湖滨带湿地工程与生态恢复工程，改善水质，提高生物多样性，优化生态系统结构。

在望虞河沿线适宜的水域建设前置库等净化工程，利用仿生水草净化及生态修复等技术进行生态治理，减少入湖氮磷污染物。在入湖口设置泥溜区沉降悬浮物，在适宜区域设置生物净化区。

在太浦河水源保护区内的河道两岸种植乔、灌、草绿化防护带，

建设生态护岸，保护和涵养水源，减少面源污染和人类生产活动的干扰。在太浦河沿线湖泊实施水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种植湿生植物、挺水植物、浮叶经济水生植物和沉水植物等，促进良好生态系统的形成。

第六章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太湖流域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丘陵山区的坡地、平原区的河湖岸边和开发建设项目区。随着流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大规模经济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造成对土地和植被的破坏，人为的水土流失仍时有发生，加重了河湖淤积和面源污染，一定程度地影响了流域水生态环境。为实现流域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规划进一步加强流域水土流失的预防、治理和监测。

一、水土保持分区

（一）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分区

太湖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为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

重点预防保护区主要包括：大中型水库库区及集水区，太湖周边水源涵养林区；江苏省无锡、苏州市的风景区、森林公园及自然保护区，沿长江南岸的国家和省级特殊保护林带及生态公益林的林地；浙江省天目山千里岗山林区，包括德清、余杭区的西部，吴兴区的西南部，安吉县的南部和东部，临安市的中部和东北部；上海市黄浦江水源地、淀山湖周边风景区、森林公园等。

重点监督区主要包括：流域骨干河道、湖泊；江苏省溧阳、金坛开采砂石矿地区，宜兴开采砂石矿和陶土矿区；浙江省长兴县、湖州市区、德清县、杭州市区；上海市主要为公路、房地产开发、供水供

电基础设施等开发建设项目较为密集的地区。

重点治理区主要包括：江苏省句容、金坛、溧阳等丘陵岗地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地区，以及宜兴山区涧沟侵蚀地区。

（二）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和治理

太湖流域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为山丘区和平原区，其中山丘区进一步划分为宁镇丘陵岗地区、宜溧低山丘陵区、浙西北山地丘陵区、太湖丘陵区 and 皖南山地丘陵区 5 个二级分区。

山丘区：宁镇丘陵岗地区完善冲田排灌体系，实施岗旁田梯田化、沟渠路林网化、荒坡果林化，治理重点是荒坡地修复；宜溧低山丘陵区主要进行涧沟治理、坡耕地改造、退耕还林、矿山复垦复绿；浙西北山地丘陵区加强监督管理，保护现状植被和生态系统，实施生态修复、退耕还林，建设坡面径流调控工程，治理重点是落叶经济林、稀疏林；太湖丘陵区通过封禁、水源地保护、城郊生态保护、生态景观建设等多种形式对水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皖南山地丘陵区开展生态修复、退耕还林还草、修建梯田、营造水保林等工作。

平原区：治理重点是河湖岸线防护、城市开发区和开发建设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治。

二、水土保持治理规划

按照“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方针，采取预防保护、生态修复、综合治理、监测预报、科技示范推广、监督管理等措施进行综合防治。西部山丘区重点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示范区为先导，治理流域水土流失，重点做好坡耕地、荒坡地、经果林地、疏林地、沟壑治理。平原区加强河网区河岸植被绿地保护，规范管理城市开发区和主要交通干线等建设活动；河湖堤岸治理，要结合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

设、中小河道治理、航道建设及水生态修复，通过清除垃圾、建设护坡护岸、岸边种草植树等措施进行综合整治。开发建设项目区治理必须严格要求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第七章 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及调度

按照进一步完善发挥太湖调蓄、北向长江引排、东出黄浦江供排、南排杭州湾的流域综合治理格局，规划构建江河湖连通骨干水系，安排 11 项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并提出水利工程调度管理意见。

一、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一) 环湖大堤后续工程

按防御流域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太湖防洪设计水位 4.8m。东段堤防级别为 1~2 级，西段堤防级别为 2~3 级，重点堤段可适当提高设计等级。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身土方填筑及堤后填塘固基、护砌工程、防汛公路、口门建筑物及桥梁等工程；环湖溇港整治工程；上游滨湖地区堤防建设、圩区整治等工程。

(二) 望虞河后续工程

按防御流域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和满足流域枯水年水资源供需平衡要求设计。引江济太期间，西岸地区遇 5 年一遇标准以下降雨时，原入望虞河的水量通过走马塘排入长江。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望虞河拓宽、西岸口门控制、走马塘拓浚延伸工程等。

(三)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

按防御流域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和流域枯水年水资源供需平衡要求设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干河拓浚延伸和主要控制枢纽、沿线交叉建筑物、两岸口门控制建筑物工程等。

(四) 太浦河后续工程

按防御流域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和满足流域枯水年水资源供需平衡要求设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局部河段疏浚、太浦闸除险加固、新建两岸控制建筑物和与京杭运河交叉建筑物、杭嘉湖北排泵站等。

(五) 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

按防御流域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武澄锡虞区太湖口门建筑物合计年外排水量不超过 6 亿 m^3 。直武地区遇 5 年一遇标准以下降雨时，原排入太湖的涝水北排入长江。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干河拓浚延伸和主要控制枢纽、沿线交叉建筑物、东支两岸口门控制建筑物工程等。

(六) 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

按防御流域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和满足流域枯水年水资源供需平衡要求设计。堤防级别暂定为 1 级。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洪供水通道工程、退垦还湖工程、生态清淤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等。

(七) 吴淞江工程

按防御流域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和满足流域枯水年水资源供需平衡要求设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干河拓浚、主要控制枢纽、沿线交叉建筑物等。

(八) 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

按防御流域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和满足流域枯水年水资源供需平衡要求设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延伸拓浚平湖塘、长山河、盐官下河，增设排涝泵站等工程，整治洛塘河、长水塘等南排工程配套河道。

（九）太嘉河工程

按防御杭嘉湖区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和满足流域枯水年水资源供需平衡要求设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整治汤淞港至嶝塘，拓浚整治幻淞港至京杭运河，与规划的平湖塘延伸拓浚等杭嘉湖南排工程相结合，沟通太湖与杭州湾。

（十）东西苕溪综合整治工程

东苕溪西险大塘按防御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导流东大堤防洪标准与环湖大堤一致；西苕溪干流按防御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其中保护长兴平原侧按防御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库工程、河道整治及堤防工程、滞洪区工程、节制闸工程。

（十一）黄浦江河口建闸

黄浦江河口建闸有利于上海城市防洪（潮）、应对未来海平面上升及流域防洪等，但也涉及黄浦江整体开发、航运、河口河势演变等诸多复杂因素。下阶段应继续抓紧开展黄浦江河口建闸的前期研究工作，科学决策。

统筹协调省际关系、流域与区域关系，规划安排其他重点工程，包括淀山湖综合治理工程、溇湖综合治理工程，大泖港及上游河道整治工程，白茆塘、七浦塘、杨林塘拓浚整治工程，太湖流域防洪与水资源调度系统和流域水资源监控与保护预警系统建设等。

二、水利工程调度

（一）水利工程调度管理

1、统一调度与分级管理

太浦河太浦闸、泵站，新孟河江边枢纽、运河立交枢纽，望虞河望亭、常熟水利枢纽及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规定的对流域防汛抗旱影响较大的水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指令，由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下达。

太浦河太浦闸、泵站，新孟河江边枢纽、运河立交枢纽，望虞河望亭、常熟水利枢纽水资源调度指令，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下达；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流域水资源配置影响较大的水工程，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商当地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调度指令。其他水利工程由两省一市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分级调度。

遇超标准洪水、特殊干旱灾害，由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两省一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由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后执行。遇突发水污染事件、水质恶化等严重影响流域供水安全的情况及流域省（直辖市）有其他特殊需求时，由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申请，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商两省一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应急处理方案，报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后执行。

2、完善调度方案

结合雨洪资源利用，进一步研究太湖控制运用水位及太湖特征水位，不断完善流域洪水调度方案和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等。加强流域防洪、水资源调配和改善水环境等方面的调度方案研究、协调和制定。进一步完善流域应对超标准洪水、特殊干旱期及突发事件的应急调度

预案和对策措施。

3、提高调度现代化水平

加强水利工程的监控预警系统建设。完善水利工程调度信息传输和报送机制，推进流域信息共享。

(二) 骨干水利工程综合利用调度原则

太湖水位：合理确定不同时期太湖防洪、引水控制水位，实行分时段分级调度。

望虞河控制建筑物：望亭水利枢纽及常熟水利枢纽实行分级分时段调度。望虞河排泄太湖洪水期间，两岸地区可相机向望虞河排涝，望虞河西岸可适时控制以防止太湖洪水倒灌西岸地区。望虞河引江济太期间，望虞河西岸口门控制运用，避免西岸支流污水对望虞河水质的影响，并可根据沿岸地区需水情况，适当补充区域用水；东岸口门引水量原则上不超过常熟枢纽引水量的 30%，引水流量按不超过 50m³/s 控制。

太浦河控制建筑物：太浦河行洪期间，依据太湖防洪控制水位，兼顾地区防洪除涝要求，太浦河闸实行分级分时段调度；两岸控制口门可相机向太浦河排涝，并适时控制以防止太湖洪水倒灌。太浦河供水期间，统筹考虑下游用水需求，太浦河闸泵供水流量根据太湖水位进行分级控制；两岸控制口门视地区需水情况，实施相机调度，补充区域用水。

新孟河控制建筑物：新孟河引水实施分级调度，引水入湖期间，两岸口门应控制运用，可根据地区水资源需求，适当补充区域用水，同时应避免两岸支流汇水对新孟河水质的影响。洪水期，根据地区防洪排涝要求和太湖水位情况，将洪水北排长江。

环太湖口门控制建筑物：主要口门控制建筑物实施流域统一调度。

洪水期，根据太湖、环湖地区水位情况，统筹流域、区域防洪安全实施调度；或结合雨洪资源利用，适时从太湖引水改善区域河网水环境；在地区发生大洪水，且地区水位高于太湖水位时，可适时排涝水入湖，但应减少污水入湖。平枯水期，按照太湖水资源配置安排，结合地区用水需求，可开启环太湖控制建筑物向周边地区供水；环太湖控制建筑物运用应避免污水进入太湖。

沿长江口门控制建筑物：洪水期，服从流域防洪调度，根据流域和地区水情泄水，降低河网水位；在太浦闸和望亭水利枢纽泄水期间加大泄水，必要时全力泄水。平枯水期，湖西区沿江诸闸以引水为主，武澄锡虞区沿江口门运行应减少望虞河西岸污水对望虞河的影响，并减少区域污水进入太湖，视地区水资源和水环境状况适时引排；阳澄片沿江口门以满足地区用水及改善水环境为目标，加大引江水量，减少从望虞河和太湖引水；浦东、浦西区沿江口门据地区水情适时引排。

东导流东岸口门控制建筑物：洪水期，统筹太湖与杭嘉湖区防洪安全，根据太湖水位及杭嘉湖平原地区水位，实行分级、分时段调度。平枯水期，按照太湖水资源配置安排，结合通航及地区用水需求，适时开闸引水。下阶段专题研究东导流东岸口门控制建筑物调度方式。

沿杭州湾口门控制建筑物：洪水期，以增加外排水量为目标，为太浦河等流域骨干河道排洪创造条件。平枯水期，根据太湖水资源状况，统筹杭嘉湖水资源合理利用，与杭嘉湖地区环湖口门、东导流控制口门联合调度，补充区域水资源，改善区域水环境。

第八章 涉水行业发展

为支持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促进涉水行业与水利协调发展、共同发展，规划提出航运、公路、铁路、农业、电力、旅游

等涉水行业发展协调意见。

一、航运协调发展

1、水利工程建设应与航道规划相协调，涉及航道的应事先征求交通部门的意见。水利工程项目涉及港口岸线范围的，应征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2、水利工程建设经论证需新设控制建筑物，涉及航道等级提高的，可综合考虑现状航道等级、货运规模、规划实施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通航建筑物，满足通航要求。

3、内河航道规划、航道等级提高，特别是涉及省际边界湖泊、河道的，应与流域水利规划相协调，并事先征求水利部门意见。内河航道规划应尽可能减少对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水资源保护产生的影响，航道线路应按规定避开水源地、供水河道等敏感区域。

4、内河航道建设应充分论证航道与流域水利工程的交汇控制方式、规模等，并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要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

5、合理安排内河航道实施顺序，尽可能避免上下游之间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水资源保护的不利影响。

6、在防汛泄洪、抗旱引水等情况下，通航建筑物的运用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

7、加强航运管理，积极推进船型标准化，提高船舶安全和环保性能，在流域重要引供水河道航行的船舶要实现污染物船内封闭、收集上岸。建立健全有关船舶防污规则和航道保洁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和运营管理机制，确保已建的船舶垃圾和污（油）水回收站正常运转，减少航运对水环境的影响。建立健全船舶污染事

故应急预案，加快建设船舶污染防治应急体系，提高危险品船舶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进入其他重要水源地的船舶应遵守相关水源地保护条例规定，并加强对有关船舶的动态监控。加强航道护岸、堤防建设和维护，确保防洪安全，防止水土流失。

二、铁路、公路协调发展

1、路网规划要与流域水利规划相协调，路网规划中涉及河道、湖泊的，应征求水利部门意见。铁路、公路在穿越流域骨干引排水河道时，所建桥梁有条件的应一跨过河，不具备一跨过河条件的应尽可能减少河道中设置桥墩的数量；铁路、公路尽可能不穿越太湖等流域重点湖泊湖区。

2、涉及河道、湖泊的路网建设项目，立项前应征求水利部门意见，并办理行政许可相关手续。路网建设应避免占用水面，经充分论证确需占用水面的，应严格遵循“占补平衡”的原则，对占用的水面及调蓄能力进行补偿。

3、路网建设要按照规划保留区管理的相关规定，为规划水利工程留有余地，在河道（湖泊）内设置桥墩时，承台顶高程应低于河道规划底高程以下 0.5~1.0m，禁止在河道现状和规划的堤身位置设置桥墩。路堤结合段公路建设必须满足水利工程相关标准和要求。

4、路网施工期间，应避免或减少对流域防洪、供水及水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5、加强对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建立应对危险品泄漏应急机制，确保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引供水河道供水安全。

三、农业协调发展

1、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和布局，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有机栽培农业，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切实加强节水灌溉技术的推广，减少农业用水量及排放量。

2、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加强畜禽养殖粪便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基本实现畜禽养殖粪污零排放。

3、严禁在流域行洪通道设置围网等设施。根据水功能区划、水质目标及渔业养殖情况，大量减少围网养殖面积，逐步取消太湖围网养殖；禁止围湖和侵占水面，严禁超区域、超面积养殖。改进养殖模式，调整养殖结构，发展生态养殖，科学投饵，合理用药，提高饵料利用水平。水产养殖用水排放要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的要求，禁止淡水池塘水产养殖及育苗废水直排入太湖、流域骨干引供水河道及其支流，减少对水环境的污染。

四、电力协调发展

1、电站取排水应与流域水资源配置格局相协调，新增火电取水口宜布设在长江和杭州湾，电厂排水口不宜设置在流域主要引排河道及重要湖泊周边 1.5km 范围内。新增抽水蓄能电站不宜以太湖等流域平原湖泊为下水库。核电站应加强清洁生产，做好废污水处理，不宜向流域内退水。

2、在太湖流域内取水的电站，项目立项前应向水利部门办理行政许可相关手续。水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设计和运行必须保证基本的下泄流量，保障下游的生产和生态环境需水。

3、电站运行应服从流域、区域防洪调度，以及旱情和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下的水资源调度。

4、推进火电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限期改造流域内现有电站不合理的取退水方式。已建电站要加强水资源管理，严格计量监督，努力

提高节水水平。实行清洁生产，全面实现电厂经常性废污水零排放，妥善处理、处置各种废污水。

五、旅游协调发展

1、旅游发展规划应与水利规划相协调，利用水利工程发展旅游业应满足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的要求。

2、旅游设施的建设不得占用流域水面、减少河湖调蓄能力，经充分论证确需占用水面的，应向水利部门办理行政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遵循“占补平衡”的原则，对占用的水域面积及过水、调蓄能力进行补偿。

3、应对旅游设施产生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将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湖泊，对游客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4、水库列入风景名胜区范围的，不得影响该水库原设计功能的发挥，不得侵占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风景区运用要服从水库的防洪调度和日常运行管理，不得恶化水库的水质。

第九章 流域综合管理

流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独特的平原感潮河网特征，迫切需要流域各省（直辖市）加强合作，将水管理纳入到流域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框架内，推行流域综合管理。

一、流域综合管理体制与机制

太湖流域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太湖流域管理协调机制，完善流域综合治理与管理协商机制；划分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事权；建立跨地区、跨部门协商与协作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全面建立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

水环境治理等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入太湖河道断面、流域重要江河湖泊控制断面、行政跨界断面水质目标浓度考核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等考核。

完善水利良性发展机制，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水利工程建设体制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与水有关的生态补偿机制。

二、依法行政

（一）流域水法规建设

进一步完善流域综合性法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防汛抗旱、规划与建设、水文、水土保持、执法监督管理等七类水法规体系。流域层面开展制定的主要水法规详见表 8-1。

表 8-1 太湖流域主要水法规表

序号	名称	法规位阶	制定时间
一	综合性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已颁布实施
二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1	太湖流域水量分配实施办法	规范性文件	2020 年前
2	太湖流域及东南诸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办法	规范性文件	2015 年前
3	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	2015 年前
4	太湖流域水功能区区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	2015 年前
5	太湖流域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	2020 年前
6	太湖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	2020 年前
7	太湖流域省界缓冲区管理保护办法	规范性文件	2020 年前
三	防汛抗旱		
1	太湖流域洪水调度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	2015 年前
2	太湖流域圩区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	2020 年前
3	太湖流域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和水利设施补偿办法	规范性文件	2020 年前
四	规划与建设		
1	太湖流域规划保留区制度实施办法	部规章	2020 年前
2	太湖流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规范性文件	2015 年
3	太湖流域省际边界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办法	规范性文件	2020 年前
五	水文管理		
1	太湖流域水文管理实施办法	规范性文件	2015 年前
六	水土保持		
1	太湖流域水土流失监督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	2020 年前
七	执法监督管理		
1	太湖流域水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	2020 年前
2	太湖流域联合执法办法	规范性文件	2020 年前

（二）加强水行政执法

完善机制，落实措施，提高水事纠纷预防调处能力，建立健全归口管理、分工明确、措施到位、密切配合的水事纠纷预防调处机制，完善水事纠纷预防调处的各项措施。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许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流域内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取水许可、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等行政许可工作。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能，以太湖、望虞河、太浦河等重要流域性河湖为重点，发挥太湖流域水行政执法联合巡查制度等流域与区域执法合作机制的作用，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和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使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加强法制宣传，促进各项水法规实施到位。

三、节水型社会建设

（一）建立健全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研究制定各省（直辖市）用水总量、省际断面和重要河湖控制断面的流量和水量控制指标，建立覆盖流域和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水量分配与调度，编制重要河湖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方案、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加强重要河湖控制断面、口门及省际断面的水量水质监测，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监管考核体系；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加强取退水监管，全面实施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布局水资源论证；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建立和完善水权制度。

明确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制定并适时调整用水定额标准，强化定额考核管理；建立健全节水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度、用水评估与考核制度、用水计量与统计制度、用水审计制度等；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和节水型社会创建；强化节水“三同时”管理。

明确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

完善监测预警监督管理制度，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依法提出限制排污的意见，建立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严格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加强重要控制断面的水质监测，划定禁止和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加强已建、新建入河排污口管理和整治；明确各行政区、各排污企业的水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加强省界断面的水量水质考核与监测，由流域管理机构建立统一的跨省界水资源保护目标考核指标及跨省界断面水质监控；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监督管理，完善水源地水质监测和信息通报制度；建立流域河湖健康评价指标体系。

（二）建立与流域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的经济结构

按照“以供定需”的原则，通过用水总量控制、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用水节水计划考核等措施，引导流域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节水重点推进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限制新建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农业节水以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为核心，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和种植结构，加快灌溉渠系改造，全面实施农业用水计量；城市节水要加强用水计划管理，实行定期考核。

（三）建立与水资源合理配置相适应的节水防污工程和技术体系

建设生产、生活节水工程，加大节水减污力度。制定和实行更为严格的污水排放标准；加快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建设除磷、脱氮设施，加强政府监管，保证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加大对畜禽养殖粪便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设中水回用和海水利用工程。

四、水利信息化

至 2030 年全面建成流域水利现代化信息支撑体系，全面实现信

息采集自动化、信息传输网络化、信息处理标准化、调度决策科学化、政务管理公开化，水利管理效率和能力得到全面提高，实现太湖流域水利管理智能化。

（一）信息采集监控

建成流域综合信息采集系统、水利工程监控管理系统、水利信息网络系统，实现流域内水雨情、水量水质、水生态、地下水、水土保持等各种信息的及时采集，支撑重点工程的监控与实时调度和水资源监控管理，实现各种水利信息的网络高速传输和安全管理。

（二）资源共享

建成流域水利数据中心、流域水利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标准体系，实现各类信息汇集、存储、共享和交换，并制定便于互联共享的资源共享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地方之间、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共享。

（三）业务应用

建设和完善国家防汛抗旱系统（太湖局部分）、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太湖局部分）、综合信息服务系统、防洪与水资源调度决策支持系统、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决策支持系统、流域调度会商系统和水利电子政务系统等。加强业务应用系统的整合、开发与信息资源的利用，建立服务于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水环境改善的决策支持系统和服务于行政办公、社会公众的流域水利电子政务系统。

五、流域防洪安全管理

加快编制流域洪水风险图并推广应用；积极探索实践洪水资源化，科学调控洪水资源；加强洪水风险区管理，完善涉水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与审批制度，规范土地利用开发行为；探索有效的流域防洪

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和水利设施等补偿制度；研究洪水保险制度；加强对中短期天气、水雨情和台风暴潮的预报预警；加强应急处理能力建设。

六、河湖水域、岸线及圩区管理

（一）河湖水域及岸线利用管理

太湖有堤段岸线以临湖侧挡墙顶外缘线作为岸线临水控制线；无堤段及岛屿段岸线，以太湖规划设计洪水位 4.80m 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临水控制线；太湖有堤段岸线的外缘控制线原则上以环湖大堤背水侧管理范围为界。望虞河、太浦河岸线以临河侧挡墙顶外缘线作为临水控制线，以大堤背水侧管理范围为界。

按照“保护为主，控制利用”的原则，太湖、望虞河、太浦河岸线功能区划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三类，以岸线保护区为主。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完成后，流域管理机构要及时组织开展新孟河岸线规划编制。

1、一湖两河岸线利用调整意见

太湖历史围垦区：按照“尊重历史，统筹协调”的原则，逐步调整 1988 年水法颁布前形成的围垦区。其中，《太湖（梅梁湖、贡湖）无锡市退渔（田）还湖规划》和《东太湖综合整治规划》确定的退渔（田）还湖规划区域，应按照批准的前期工作设计文件，对岸线控制线及功能区进行相应调整；东山大缺港以南及西山围垦围养区、竺山圩、光福境内沿太湖圩区等保留区，应进一步研究提出相应的岸线控制线及功能区调整意见，并按照相关程序报批；望亭电厂灰场和望虞河河口两侧排泥场应逐步予以清退；常州武进太湖圩和湖州长兜港东侧围垦区，按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划或方案实施，可作为非湖区并划定岸线功能区。

围网养殖：近期应按照《东太湖综合整治规划》，将养殖面积减少至国家批准的规模，远期应按照《总体方案》的要求予以取消。

船餐馆项目：逐步予以清退。

码头、货场、加油站：位于取水口保护范围内的项目应尽快予以清退或搬迁；位于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以内的项目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并逐步予以清退或搬迁。

2、一湖两河水域及岸线利用管理意见

“一湖两河”水域范围包括岸线临水控制线临水侧的水面、滩地和围垦区等。

(1) 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

禁止污染水体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各类岸线开发利用项目，结合区域的发展规划和沿岸人民生产生活需要，有限度地实施旅游、休闲和码头建设项目。

禁止将污水排入河湖水体，严格限制经营性或商业开发项目占用水域。在水域的禁采区内禁止取土（采砂、采石），其他水域不得进行经营性取土活动。不得在水域设置各类圈圩设施或在河湖过流通道范围内设置阻水障碍。

与岸线和水域管理要求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严重影响防洪、供水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应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无法整改或补救的，应进行清退或搬迁。

围垦区退渔（田）还湖规划批准前，围垦区内不得新建、扩建或改建与防洪、供水、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无关的开发利用项目，不得对圩堤进行加高加固或对圩内地面进行填高。

(2) 岸线功能区允许建设项目

岸线保护区：在不影响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允许结合堤防改造加固的道路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及其他与岸线环境整治有关的项目，及关系民生的供水、交通、电力、通讯等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项目。

岸线保留区：允许已列入保留区相关规划的项目和符合保留区相关规划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项目。

岸线控制利用区：允许符合保护区管理要求的项目，以及适量的旅游或码头设施建设项目。

(3) 项目建设技术要求

各类岸线及水域利用项目应有规划依据，符合《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及《总体方案》等流域水利规划，以及国家或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规划、城市发展规划、重大专项规划、地区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围垦区的开发利用项目，应符合相关退渔（田）还湖规划。

经批准的各类岸线及水域利用项目，不得缩减水域面积或降低河湖的引排和调蓄能力。

跨河桥梁应优先考虑一跨过河或利用现有桥梁进行改造的方案，充分考虑河道沿线桥梁、码头等阻水建筑物群对整条河道行洪能力的累积影响，尽可能减少河道中设置桥墩的数量。

桥梁原则上不入太湖，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地质条件限制或重要自然及人文保护等要求，确需入太湖湖区布置的桥梁，应进行科学论证，线路应避开水源地等水环境敏感区域，并缩短湖区内线路长度。

严格控制生态修复或景观绿化项目填土高程，其中太湖内建设项目填土高程原则上不得高于 2.80m，湖底整理土方应取之于湖内，严禁将湖外土料运入湖内。

因行洪、引水、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及航运等需要对河湖进行疏浚的，应对疏浚范围、深度、方式，以及疏浚污泥的处置利用、疏浚余水的处理等进行科学论证后实施。疏浚应采取环保方式疏浚。疏浚底泥不宜堆放于水域或岸线功能区的临水侧堤坡范围内。

为保护水源地、湿地或船舶停泊港池安全设置的防护设施，应保证水体的正常流动。

3、一湖两河水域及岸线利用审批管理

(1) 在岸线功能区和水域内建设跨河（湖）、穿河（湖）、穿堤、临河（湖）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行政许可手续，按各自权限审批。

(2) 在河湖岸线功能区、水域从事下列活动，需报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河道管理单位批准：利用河道滩地临时存放砂石物料、修建临时浮桥等临时建筑物的；进行货物转运的过驳船只等活动的；从事爆破、钻探、挖筑池塘等活动的；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从事建房等建设活动的。

在流域湖泊、河道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其中在太湖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在办理批准手续前，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征求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利用太湖、望虞河和太浦河堤顶、堤身（包括戽台）兼作公路的，应报经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后实施。

(3) 需对岸线控制线或功能区进行调整的，应报相关规划的原批准单位同意，并征求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4) 编制退渔（田）还湖规划，应征求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

流域管理机构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5)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交通、养殖、旅游等行业规划，涉及岸线功能区及水域的，要与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相协调，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意见。

(6) 项目用地单位使用河湖岸线功能区、水域（含滩地和围垦区）范围内的土地，报批前需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4、其他河湖岸线利用管理

对保障流域防洪、供水安全有重要作用的流域泄洪或供水河道，如杭嘉湖南排河道、东西苕溪及环太湖主要出入湖河道等岸线，应以保护为主，控制开发利用。

对于保障流域防洪、供水安全有重要作用的淀山湖岸线及其他省际重要河湖岸线，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开展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

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的各类技术标准研究，制订各类开发利用项目的控制技术指标、防洪影响评价标准和防洪影响补偿措施技术要求；开展整条河道沿线桥梁、码头等阻水建筑物群对河道行洪能力累积影响的分析和评价，逐步建立累积影响总量控制指标。

(二) 河湖水系整治

1、总体原则

河湖水系整治应服从流域相关水利规划，以保障区域防洪、供水、水生态安全为重点，统筹兼顾水环境改善、航运、景观、旅游等综合利用需求，妥善处理上下游及省际间关系，避免或尽可能减轻相邻区域间的不利影响。

2、分区整治意见

浙西区：开展滨湖区治理，合理安排入湖河道规模；综合整治山丘区和长兴平原中小河流。

湖西区：整治新孟河两岸地区水系和通长江河道；合理确定入湖河道和武澄锡西控制沿线整治规模；加强湖泊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综合整治溇湖、洮湖，实施退渔还湖、底泥疏浚等综合治理措施。

武澄锡虞区：进一步整治通长江河道；适当控制望虞河西岸支流整治规模；合理确定入湖河道整治规模。

阳澄淀泖区：整治吴淞江两岸地区水系和通长江河道；严格控制望虞河东岸支流以及环湖河道整治规模；合理确定入浦西区河道整治规模；整治淀山湖，加强省际边界湖泊水资源保护，严格控制入湖水质浓度，实施湖泊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综合治理措施。

杭嘉湖区：整治南排杭州湾骨干河道的配套河道和东导流东岸口门下游河道；合理确定杭嘉湖东排水系整治规模。

浦西区、浦东区：整治北部通长江河道、吴淞江两岸地区水系和黄浦江两岸水系；省际边界地区下游河道整治应与相邻地区协调。

3、管理意见

加强规划管理，由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各分区河湖水系整治规划指导意见，各地应根据指导意见抓紧编制（修编）河湖水系整治规划；环太湖主要出入湖河道、流域骨干河道主要支流，以及省际边界重要河道及其主要支流、省际边界湖泊的水系整治规划和项目立项，应征得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划分河道和湖泊等级，明确各级河道和湖泊的日常管理责任部门。

加强跨省及省际边界水系管理，跨省及省际边界水系整治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管理要求实施管理，严格控制跨省及省际边界河道断面过水能力，避免或尽可能减少其对流域、相邻

区域的防洪和水资源配置的影响。

严格控制水面率，禁止围湖和侵占水面，有计划地实施退渔（田）还湖，实现现有水面率不降低，有条件的地区应适当提高水面率；下一阶段按行政区细化水面率控制指标，并制定相应的水域管理监督办法。

表 9-1 太湖流域各水利分区水面率控制目标

分区	湖西区	武澄锡虞区	阳澄淀泖区	杭嘉湖区	浦西浦东区	浙西区
水面率	≥8.0%	≥6.0%	≥16.1%	≥11.5%	≥9.5%	≥3.5%

（三）圩区管理

1、总体原则

圩区建设应与流域、区域防洪除涝格局和标准相协调，妥善协调上下游及省际间关系，合理确定圩区格局与标准，统筹安排圩外排水河道规模，保持合理的圩内水面率。

2、分区建设意见

湖西区：可适当扩大部分圩区规模；合理确定新孟河两岸地区圩区治理格局与标准。

武澄锡虞区：适当控制圩区面积及排涝模数；合理确定望虞河、新沟河两岸地区圩区治理格局与标准；沿江圩区排涝标准可适当提高。

阳澄淀泖区：圩区面积及排涝模数应与地区外排能力相协调；合理确定两吴淞江岸地区圩区治理标准和格局。

杭嘉湖区：统筹太浦河行洪与区域排涝要求，适当联圩并圩，开展圩堤标准化建设。

浙西区：原则上维持已有圩区格局。

浦西区、浦东区：合理确定各片水系治理标准；合理吴淞江两岸地区圩区治理格局和标准。

3、管理意见

加强圩区建设规划管理，由流域管理机构提出流域圩区建设规划指导意见，各地应根据指导意见抓紧编制（修编）圩区建设规划，并制定符合地区实际的圩区管理意见；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以及两省一市行政区域边界河道的圩区建设、治理方案在批准前，应征得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实行圩区分类管理，合理确定不同类型圩区的建设标准及运行管理方案，明确责任部门。

加强省际边界圩区管理，合理确定省际边界地区圩区建设标准，上游地区圩区建设应合理控制外排河道及泵站规模，下游地区圩区建设不得减小圩外河道规模，妥善安排上游地区排水出路。

加强圩区调度管理，适当发挥圩区的调蓄作用，合理控制圩区蓄水位和泵站外排规模；在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期间，适当减少圩区涝水外排，维持圩内一定的高水位；在平枯水期，通过圩区闸、泵科学调度，加强圩内外水体交换。

第十章 规划实施意见与保障措施

一、规划实施意见

统筹流域防洪、水资源配置及水环境改善等综合利用要求，结合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优先安排望虞河后续工程、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太浦河后续工程、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太嘉河工程、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东西苕溪综合整治工程、环湖大堤后续工程及吴淞江工程等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工程，以及太湖流域防洪与水资源调度系统、流域水资源监控与保护预警系统等非工程措施建设；根据轻重缓急，相应抓紧主要城市防洪及区域重点水资源配置、节水、供水、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及水土保持等工程建设。

严格实施规划保留区制度，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将规划确定的建设及管理用地划定为规划保留区，积极开展规划保留区公告工作。加强与省（直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将水利工程建设及管理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划定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二、保障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重要考核内容。有关行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具体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责任制度，明确各级政府实施和落实规划的责任。加强对规划实施和规划执行结果的检查评估。